

TSG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TSG T7003—2011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 ——防爆电梯

Regulation for Lift Supervisory Inspection and Periodical
Inspection—Explosion Protection Lift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

2011年8月8日

前　　言

2005年12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以下简称特种设备局)向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以下简称中国特检院)下达了本规则的起草任务书。2006年2月，中国特检院组织有关专家成立了起草组在上海召开了工作会议，起草组在2006年底完成了征求意见稿。2009年12月，根据TSG T7001—2009《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的新要求，起草组在上海召开会议进行修改并形成报批稿。2011年8月8日本规则由国家质检总局批准颁布。

本规则的编制原则是考虑了我国防爆电梯的现状和国家有关行政许可的要求。从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日常维护保养、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等方面提出了防爆电梯的检验的基本要求，以达到规范防爆电梯监管工作的目的。

本规则主要起草单位和人员如下：

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局	何毅 夏勇
上海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梅水麟 张静 倪正官
北京市特种设备检测中心	张弟华
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院	罗志群
苏州东南液压防爆电梯有限公司	康虹桥
上海房屋设备有限公司	周仲达
上海德圣米高防爆电梯有限公司	袁永弟

目 录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防爆电梯	(1)
附件 A 防爆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内容、要求与方法	(7)
附件 B 曳引式防爆电梯监督检验报告(格式)	(40)
附件 C 曳引式防爆电梯定期检验报告(格式)	(50)
附件 D 液压式防爆电梯监督检验报告(格式)	(57)
附件 E 液压式防爆电梯定期检验报告(格式)	(67)
附件 F 曳引式杂物防爆电梯监督检验报告(格式)	(74)
附件 G 曳引式杂物防爆电梯定期检验报告(格式)	(82)
附件 H 特种设备检验意见通知书(格式)	(89)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防爆电梯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防爆电梯安装、改造、维修、日常维护保养、使用和检验工作的监督管理，规范防爆电梯安装、改造、重大维修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行为，提高检验工作质量，促进防爆电梯运行安全保障工作的有效落实，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安装或使用在爆炸危险区域为1区、2区、21区、22区，由电力驱动的速度不大于1m/s(含1m/s)防爆电梯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

本规则所指防爆电梯是指曳引式防爆电梯、液压式防爆电梯、曳引式杂物防爆电梯，所指爆炸危险区域分别为：

(一)1区：在正常运行时，可能出现爆炸性气体环境的场所；

(二)2区：在正常运行时，不可能出现爆炸性气体环境，如果出现也是偶尔发生并且仅是短时间存在的场所；

(三)21区：在正常运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粉尘数量足以形成可燃性粉尘与空气混合物的场所；

(四)22区：在异常条件下，可燃性粉尘云偶尔出现并且只是短时间存在、或者可燃性粉尘偶尔出现堆积、或者可能存在粉尘并且产生可燃性粉尘空气混合物的场所。

上述防爆电梯的生产(含防爆电梯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日常维护保养，下同)和使用单位，以及从事防爆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当遵守本规则规定。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监督检验是指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核准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机构)，依据本规则规定，对防爆电梯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进行的监督检验(以下简称监督检验)；本规则所称定期检验是指检验机构依据本规则规定，对在用防爆电梯定期进行的检验。

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以下统称检验)是对防爆电梯生产和使用单位执行相关法规标准规定、落实安全责任，开展为保证和自主确认防爆电梯安全的相关工作质量情况的查证性检验。防爆电梯生产单位的自检记录或者报告中的结论，是对设备安全状况的综合判定；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是对防爆电梯生产和使用单位落实相关责任、自主确定设备安全等工作质量的判定。

第四条 如果出现了有关防爆电梯生产和检验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等影响

本规则技术指标和要求的特殊情况,国家质检总局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提出相应要求。

第五条 实施防爆电梯安装、改造或者重大维修的施工单位(以下简称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履行告知后,开始施工前(不包括设备开箱、现场勘测等准备工作),向规定的检验机构申请监督检验;防爆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在安全检验标志所标注的下次检验日期届满前1个月,向规定的检验机构申请定期检验。

第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文件和标准的要求,对防爆电梯机房(或者机器设备间)、井道、底坑等涉及防爆电梯施工的土建工程进行检查,对防爆电梯制造质量(包括零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等)和对防爆电梯整机及相关部件的防爆等级与类型符合性等进行确认,并且做好记录,符合要求后方可进行防爆电梯施工。

施工单位或者维护保养单位应当按照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保证施工或者日常维护保养质量,真实、准确地填写施工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相关记录或者报告,对施工或者日常维护保养质量以及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及其与实物的一致性负责。

第七条 施工单位、维护保养单位和使用单位应当向检验机构提供符合附件A要求的有关文件、资料,安排相关的专业人员配合检验机构实施检验。其中,施工自检报告、日常维护保养年度自行检查记录或者报告还需另行提交复印件备存。

第八条 检验机构应当在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的基础上实施监督检验,在维护保养单位自检合格的基础上实施定期检验。实施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对于防爆电梯安装过程,按照附件A规定的检验内容、要求和方法所列项目进行检验并且分别出具监督检验报告书(详见附件B、附件D、附件F);

(二)对于防爆电梯改造和重大维修过程,按照附件A规定的检验内容、要求和方法,对改造和重大维修涉及的相关项目及其内容进行检验,其他项目按照本条第(三)项的规定进行检验;

(三)对于在用防爆电梯,按照附件A规定的检验内容、要求和方法所列项目进行每年1次的定期检验并且分别出具定期检验报告书(附件C、附件E、附件G);

(四)对于在1个检验周期内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接到故障实名举报达到3次以上(含3次)的防爆电梯,并且经确认上述故障的存在影响防爆电梯运行安全时,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可以要求提前进行维护保养单位的年度自行检查和定期检验;

(五)对于由于发生自然灾害或者设备事故而使其安全技术性能受到影响的防爆电梯以及停止使用1年以上的防爆电梯,再次使用前,应当按照本条第(三)项的规定进行检验。但如果对防爆电梯实施改造或者重大维修,应当按照本条第(二)项的规定进行检验。

第九条 防爆电梯检验项目分为A、B、C三个类别。各类别检验程序如下:

(一)A类项目,检验机构按照附件A的相应规定,对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审

查，对该类项目进行检验，并与自检记录或者报告对应项目的检验结果(以下简称自检结果)进行对比，按照第二十条的规定对项目的检验结论做出判定；不经检验机构审查、检验，或者审查、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二)B类项目，检验机构按照附件A的相应规定，对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对该类项目进行检验，并与自检结果进行对比，按照第二十条的规定对项目的检验结论做出判定；

(三)C类项目，检验机构按照附件A的相应规定，对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认为自检记录或者报告等文件和资料完整、有效，对自检结果无质疑(以下简称资料审查无质疑)，可以确认为合格；如果文件和资料欠缺、无效或者对自检结果有质疑(以下简称资料审查有质疑)，应当按照附件A规定的检验方法，对该类项目进行检验，并与自检结果进行对比，按照第二十条的规定对项目的检验结论做出判定。

各检验项目的类别和方法见本规则相关附件。

第十条 检验机构应当根据本规则规定，制定包括检验程序和检验流程图在内的防爆电梯检验作业指导文件，并且按照质量保证体系的有关规定，对防爆电梯检验质量实施严格控制，对检验结果及检验结论的正确性负责，对检验工作质量负责。

第十一条 检验机构应当统一制定防爆电梯检验原始记录格式及其要求，在本单位正式发布使用。原始记录内容应当不少于相应检验报告(见附件B～附件G)规定的内容。必要时，相关项目可以另列表格或者附图，以便数据的记录和整理。

第十二条 检验机构应当配备能够满足本规则附件A所述检验要求和方法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计量器具和工具。

第十三条 检验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资格考核的规定，取得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相应资格证书后，方可以从事批准项目的防爆电梯检验工作。现场检验至少由2名具有防爆电梯检验员或者以上资格的人员进行，检验人员应当向申请检验的防爆电梯施工或者使用单位(以下简称受检单位)出示检验资格标识。现场检验时，检验人员不得进行防爆电梯的修理、调整等工作。

第十四条 现场检验时，检验人员应当配备和穿戴必需的防护用品，并且遵守施工现场或者使用单位明示的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 对防爆电梯整机进行检验时，检验现场应当具备以下检验条件：

- (一)机房或者机器设备间的空气温度保持在5℃～40℃；
- (二)电源输入正常，电压波动在额定电压值±7%的范围内；
- (三)环境空气中没有腐蚀性、导电尘埃，易燃物质可能出现的最高浓度不超过爆炸下限值的10%；
- (四)检验现场(主要指机房或者机器设备间、井道、轿顶、底坑)清洁，没有与防爆电梯工作无关的物品和设备，基站、相关层站等检验现场放置表明正在进行检验的

警示牌；

(五)机房或者机器设备间以及通道的供电电源和照明等电气设施应当符合相应的防爆要求；

(六)对防爆电梯井道进行了必要的封闭。

特殊情况下，防爆电梯设计文件对温度、湿度、电压、环境空气条件等进行了专门规定的，检验现场的温度、湿度、电压、环境空气条件等应当符合防爆电梯设计文件的规定。

对于不具备现场检验条件的防爆电梯，或者继续检验可能造成危险，检验人员可以中止检验，但必须向受检单位书面说明原因。

第十六条 检验过程中，检验人员应当认真审查相关文件、资料，将检验情况如实记录在原始记录上(包括已审查文件、资料的名称及编号)，不得漏检、漏记。可以使用统一规定的简单标记，表明“符合”、“不符合”、“合格”、“不合格”、“无此项”等；要求测试数据的项目(即附件 A 所述检验方法中要求测试数据的项目，下同)必须填写实测数据；未要求测试数据但有需要说明情况的项目，应当用简单的文字予以说明，例如“×楼层门锁失效”；遇特殊情况，可以填写“因……(原因)未检”、“待检”、“见附页”等。

原始记录应当注明现场检验日期，有执行本次检验的检验人员签字，并且有其中一名检验人员的校核签字。

检验机构应当长期保存监督检验原始记录和施工自检报告。对于定期检验原始记录和日常维护保养年度自行检查记录或者报告，检验机构应当至少保存 2 个检验周期。

第十七条 检验过程中，如果发现下列情况，检验机构应当在现场检验结束时，向受检单位或者维护保养单位出具《特种设备检验意见通知书》(见附件 H，以下简称《通知书》)，提出整改要求：

(一)施工或者维护保养单位的施工过程记录或者日常维护保养记录不完整；

(二)防爆电梯存在不合格项目；

(三)要求测试数据项目的检验结果与自检结果存在多处较大偏差，质疑相应单位自检能力时；

(四)使用单位存在不符合防爆电梯相关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的问题。

定期检验时，对于存在不合格项目但不属于按照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防爆电梯，《通知书》中应当要求使用单位在整改完成前及时采取安全措施，对该防爆电梯进行监护使用。

受检单位或者维护保养单位应当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及时整改，并且在规定的时限内向检验机构提交填写了处理结果的《通知书》以及整改报告等见证资料。

检验人员应当对整改情况进行确认,可以根据情况采取现场验证或者查看受检单位提供的整改报告等见证资料的方式,确认其是否符合要求。

对于定期检验的防爆电梯,如果使用单位拟实施改造或重大维修进行整改,或者拟做停用、报废处理,则应当在《通知书》上签署相应的意见,并且在规定的时限内反馈给检验机构,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对应的相关手续。

第十八条 检验工作(包括第十七条规定对整改情况的确认)完成后,或者达到《通知书》提出时限而受检单位未反馈整改报告等见证材料的,检验机构必须在1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合格”的,还应当同时出具安全检验标志。

检验报告的内容、格式应当符合本规则的规定(见附件B~附件G),结论页必须有检验、编制、审核、批准人员的签字和检验机构检验专用章或者公章。

检验机构、施工和使用单位应当长期保存监督检验报告。对于定期检验报告,检验机构和使用单位应当至少保存2个检验周期。

第十九条 检验报告中,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和“检验结论”应当按照如下要求进行填写:

(一)对于要求测试数据的项目,在“检验结果”栏中填写实测或者计算处理后的数据;

(二)对于未要求测试数据的项目,如果经检验符合要求,在“检验结果”栏中填写“符合”;如果经检验不符合要求,填写“不符合”;

(三)对于C类项目,如果资料审查无质疑,在“检验结果”栏中填写“资料确认符合”;如果资料审查有质疑,并且进行了现场检验,分别按照本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要求填写相应内容;

(四)对于需要说明情况的项目,在“检验结果”栏中做简要说明,难以表述清楚的,在检验报告中另加附页描述,“检验结果”栏中填写“见附页XX”;

(五)对于不适用的项目,在“检验结果”栏中填写“无此项”;

(六)“检验结论”栏只填写“合格”、“不合格”、“—”(表示无此项)等单项结论。

第二十条 各类检验项目的合格判定条件如下:

(一)A、B类检验项目,审查、检验结果符合附件A中的检验要求;

(二)C类检验项目,资料审查无质疑并且符合附件A中的检验要求,或者审查、检验结果符合附件A中的检验要求。

第二十一条 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的合格判定条件如下:

(一)安装监督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并且经检验人员确认相关单位已经针对第十七条第(一)、(三)、(四)项所述问题进行了有效整改;

(二)改造或者重大维修监督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或者改造和重大维修涉及的相关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对于按照定期检验规定进行的项目,除了上次定期检验后

使用单位采取安全措施进行监护使用的 C 类项目之外(使用单位继续对这些项目采取安全措施，在《通知书》上签署了监护使用的意见)，其他项目全部合格，并且经检验人员确认相关单位已经针对第十七条第(一)、(三)、(四)项所述问题进行了有效整改；

(三)定期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或者 B 类检验项目全部合格，C 类检验项目应整改项目不超过 5 项(含 5 项)，相关单位已在《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内向检验机构提交了整改报告等见证资料，使用单位已经对上述应整改项目采取了相应安全措施，在《通知书》上签署了监护使用的意见，并且经检验人员确认相关单位已经针对第十七条第(一)、(三)、(四)项所述问题进行了有效整改。

第二十二条 经检验，凡不符合本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合格判定条件的防爆电梯，应当判定为“不合格”，检验机构应当按照第十八条规定的时限等要求出具检验报告。对于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防爆电梯，受检单位组织相应整改或者修理后可以申请复检。

第二十三条 检验报告只允许使用“合格”、“不合格”、“复检合格”、“复检不合格”四种检验结论。

第二十四条 对于判定为“不合格”或者“复检不合格”的防爆电梯、未执行《通知书》提出的整改要求并且已经超过安全检验标志所标注的下次检验日期的防爆电梯，检验机构应当将检验结果、检验结论及有关情况报告负责设备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对于定期检验判定为不合格的防爆电梯，检验机构还应当建议使用单位立即停止使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应当根据情况，及时采取安全监察措施。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由国家质检总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A

防爆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内容、要求与方法

项目及类别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方法
1 技术 资料 A 1.1 制造 资料 A	<p>防爆电梯制造单位提供了以下用中文描述的出厂随机文件：</p> <p>(1) 制造许可证明文件，其范围能够覆盖所提供防爆电梯的规格型号和防爆等级等(试生产样机除外)；</p> <p>(2) 整机防爆型式试验合格证书，其内容能够覆盖所提供的防爆电梯的规格型号和防爆等级等(试生产样机除外)；</p> <p>(3) 产品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并应注有制造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该防爆电梯的整机防爆标志、整机防爆合格证号、产品出厂编号、主要技术参数、额定压力(如果有)；以及门锁装置、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含有电子元件的安全电路(如果有)、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驱动主机、控制柜等安全保护装置、主要部件和液压式防爆电梯液压泵站、液压缸、液压油的型号和编号，以及防爆电气部件型号、防爆标志和防爆合格证号等内容，并且有防爆电梯整机制造单位的公章或者检验合格章以及出厂日期；</p> <p>(4) 整机防爆合格证，防爆控制柜、制动器、电动机等防爆电气部件的防爆合格证，液压泵站(如果有)的防爆合格证等；</p> <p>(5) 门锁装置、缓冲器、含有电子元件的安全电路(如果有)、驱动主机等安全保护装置和主要部件的型式试验合格证，限速切断阀和液压泵站型式试验合格证(如果有)；控制柜、限速器、安全钳、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等防爆型式试验合格证，限速切断阀调定合格证及调节示意图和高压软管的出厂检验合格证(如果有)，以及限速器和渐进式安全钳的调试证等；</p> <p>(6) 电气原理图(包括动力电路和连接电气安全装置的电路)、电气安装敷线图(如采用本质安全电路应有标识)、标有防爆类型的防爆电气部件电缆引入装置的位置示意图、液压原理图(如果有)等；</p>	防爆电梯安装施工前审查相应资料

续表

项目及类别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方法
1 技术 资料	<p>1.1 制造资料 A</p> <p>(7) 机房(机器设备间)及井道布置图, 其顶层高度、底坑深度、楼层间距、井道内防护、安全距离、井道下方人可以进入的空间等满足安全要求;</p> <p>(8) 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 包括安装、使用、日常维护保养和应急救援等方面操作说明的内容。</p> <p>注 A-1: 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则必须经防爆电梯整机制造单位加盖公章或者检验合格章; 对于进口防爆电梯, 则应当加盖国内代理商的公章</p>	
	<p>1.2 安装资料 A</p> <p>安装单位提供了以下安装资料:</p> <p>(1) 安装许可证和安装告知书, 许可证范围能够覆盖所施工的防爆电梯;</p> <p>(2) 施工方案, 审批手续齐全;</p> <p>(3) 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应当掌握防爆电梯基础知识并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p> <p>(4) 施工过程记录和自检报告, 检查和试验项目齐全、内容完整, 施工和验收手续齐全;</p> <p>(5) 变更设计证明文件(如安装中变更设计时), 履行了由使用单位提出、经整机制造单位同意的程序;</p> <p>(6) 安装质量证明文件, 包括防爆电梯安装合同编号、安装单位安装许可证编号、整机防爆标志、整机防爆合格证号、型号、产品出厂编号、主要技术参数等内容, 并且有安装单位公章或者检验合格章以及竣工日期。</p> <p>注 A-2: 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则必须经安装单位加盖公章或者检验合格章</p>	<p>审查相应资料。 第(1)~(3)项在报检时审查, 第(3)项在其他项目检验时还应查验; 第(4)、(5)项在试验时查验; 第(6)项在竣工后审查</p>
	<p>1.3 改造、重大维修资料 A</p> <p>改造或者重大维修单位提供了以下改造或者重大维修资料:</p> <p>(1) 改造或者维修许可证和改造或者重大维修告知书, 许可证范围能够覆盖所施工的防爆电梯;</p> <p>(2) 改造或者重大维修的清单以及施工方案, 施工方案的审批手续齐全;</p> <p>(3) 所更换的安全保护装置或者主要部件、防爆电气部件应符合 1.1(3)、(4)、(5)、(7)的要求;</p> <p>(4) 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应当掌握防爆电梯基础知识并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p>	<p>审查相应资料。 第(1)~(4)项在报检时审查, 第(4)项在其他项目检验时还应查验; 第(5)项在试验时查验; 第(6)项在竣工后审查</p>

续表

项目及类别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方法
1.3 改造、 重大 维修 资料 A	<p>(5) 施工过程记录和自检报告, 检查和试验项目齐全、内容完整, 施工和验收手续齐全;</p> <p>(6) 改造后的產品合格证、整机防爆合格证或者重大维修质量证明文件, 合格证或者证明文件中包括防爆电梯的改造或者重大维修合同编号、改造或者重大维修单位的许可证编号、整机防爆标志、整机防爆合格证号、防爆电梯使用登记编号、型号、主要技术参数等内容, 并且有改造或者重大维修单位的公章或者检验合格章以及竣工日期。</p> <p>注 A-3: 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则必须经改造或者重大维修单位加盖公章或者检验合格章</p>	
1 技术 资料	<p>使用单位提供了以下资料:</p> <p>(1) 使用登记资料, 内容与实物相符;</p> <p>(2) 安全技术档案, 至少包括 1.1、1.2、1.3 所述文件资料[1.2 的(3)项和 1.3 的(4)项除外], 以及监督检验报告、定期检验报告、日常检查与使用状况记录、日常维护保养记录、年度自行检查记录或者报告、应急救援演习记录、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等, 保存完好。(本规则实施前已经完成安装、改造或者重大维修的, 1.1、1.2、1.3 项所述文件资料如有缺陷, 应当由使用单位联系相关单位予以完善, 可不作为本项审核结论的否决内容);</p> <p>(3) 以岗位责任制为核心的防爆电梯运行管理规章制度, 包括事故与故障的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防爆电梯钥匙使用管理制度等;</p> <p>(4) 与取得相应资格的施工单位签订的日常维护保养合同;</p> <p>(5) 按照规定配备的防爆电梯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掌握防爆电梯基础知识并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p> <p>(6) 防爆电梯所在区域的爆炸危险区域划分图或者说明资料, 以及主要燃爆物质的化学名称或者防爆等级(级别、组别)。</p> <p>注 A-4: 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则必须经使用单位加盖公章确认</p>	定期检验和改造、 重大维修过程的 监督检验时查验; 新安装防爆电梯 的监督检验进行 试验时查验(3)、 (4)、(5)、(6)项, 以及(2)项中所需 记录表格制定情况[如试验时使用 单位尚未确定, 应 当由施工单位提 供(2)、(3)、(4) 项查验内容范本, (5)项相应要求交 接备忘录]

续表

项目及类别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方法
2 防爆 技术 要求	2.1 防爆 等级 C	(1) 防爆电气部件的铭牌上至少标明型号、出厂日期、防爆标志、防爆合格证号、制造厂名称或者商标和相关技术参数等，其防爆合格证号应在有效期内； (2) 防爆电气部件的防爆类型、级别、组别符合现场相应防爆等级要求	审查自检结果和相应资料，如对其有质疑，按照以下方法进行现场检验(以下C类项目只描述现场检验方法)：目测或者测量相关数据
	2.2 外壳 要求 C	(1) 防爆电气部件外壳光滑无损伤，透明件无裂纹； (2) 接合面应紧固严密，相对运动的间隙防尘密封严密；紧固件无锈蚀、缺损；密封垫圈完好； (3) 防爆电气部件外壳表面最高温度应当低于整机防爆标志中温度组别要求	必要时现场目测或者测量相关数据
	2.3 本安 部件 C	本安型电气部件(控制柜、操纵箱、召唤箱、轿顶检修箱、接线箱盒、旋转编码器等)应当设有本安标志的铭牌	必要时现场目测
	2.4 隔爆 型设 备 C	(1) 隔爆型电气部件应当符合本规则2.1项和2.2项相应防爆要求； (2) 隔爆型电气部件其电气联锁装置必须可靠，当电源接通时壳盖不应打开，而壳打开后电源不应接通。如无联锁装置则外壳上应有“断电后开盖”警告标志； (3) 隔爆型电气部件的隔爆面不得有锈蚀层、机械伤痕，严禁刷漆	必要时现场目测
	2.5 增安 部件 C	增安型电气部件应当符合本规则2.1项和2.2项相应的防爆要求	必要时现场目测
	2.6 浇封 部件 C	(1) 浇封型电气部件应当符合本规则2.1项和2.2项相应的防爆要求； (2) 浇封型电气部件的浇封表面不得有裂缝、剥落，被浇封部分不得外露	必要时现场目测
	2.7 油浸 部件 C	(1) 油浸型电气部件应当符合本规则2.1项和2.2项相应的防爆要求； (2) 油浸型电气部件必须密封良好，不允许渗漏油，油位高度在规定范围内；外壳、电气和机械连接所用的螺栓、螺母以及注油、排油的螺栓塞等均需有防松措施	必要时现场目测

续表

项目及类别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方法
2 防爆 技术 要求	2.8 正压机房 C <p>(1) 进入正压型机房空气的进风口位置应当符合设计要求； (2) 正压型机房通风充气系统，应有先通风后供电，先停电后停风的气电联锁装置。通风电气部件如安装在非正压型机房内，则应符合本规则 2.1 项和 2.2 项相应的防爆要求； (3) 正压型机房微差压继电器应当装在风压、气压最低点的出口处；运行中的机房内气压低于设计要求时，微差压继电器应能可靠动作</p>	必要时现场目测或按以下方法进行动作试验： 检查时打开机房门或窗，微差压继电器动作应能切断防爆电梯总电源
	2.9 防爆接线盒 C <p>(1) 敷设在防爆区域内非本安电路的电缆不允许直接连接，如果必须连接或者分路时，应当设置防爆接线盒； (2) 防爆接线盒应当符合本规则 2.1 项和 2.2 项相应的防爆要求</p>	必要时现场目测
	2.10 电缆配线 C <p>(1) 防爆区域内应当采用橡胶电缆或者铠装电缆配线； (2) 敷设电缆时，电力电缆与通讯、信号电缆应当分开，高压与低压或者控制电缆也应当分开； (3) 在易发生机械损伤部位的电缆应当采取防机械损伤的保护措施</p>	必要时现场目测
	2.11 本安配线 C <p>(1) 本安电路的电缆或者电线以及防护套管至少在进出端部应当设有浅蓝色标识； (2) 本安电路与非本安电路应当分开敷设； (3) 本安电路与非本安电路在同一个接线箱内连接时需有绝缘板分隔或者间距应大于 50mm</p>	必要时现场目测或者测量相关数据
	2.12 电缆引入 C <p>非本安型防爆电气部件应当采用电缆密封圈式引入装置，其弹性密封圈一个孔只应密封一根电缆，弹性密封圈压紧后应能将电缆均匀地被挤紧密封，不得用胶泥或者胶布替代密封圈</p>	必要时现场目测
	2.13 防爆封堵 C <p>非本安型防爆电气部件外壳上多余的电缆引入孔应用符合出厂要求的封堵件封堵</p>	必要时按电缆引入装置位置示意图现场目测

续表

项目及类别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方法
3 机房 (机器 设备 间)及 相关 设备	3.1.1 曳引式防爆电梯及液压式防爆电梯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应当在任何情况下均能够安全方便地使用通道。采用梯子作为通道时，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①通往机房或者机器设备间的通道不应当高出楼梯所到平面 4m； ②梯子必须固定在通道上而不能被移动； ③梯子高度超过 1.50m 时，其与水平方向的夹角应当在 65° ~ 75° 之间，并且不易滑动或者翻转； ④靠近梯子顶端应当设置把手。 (2) 通道应当设置永久性防爆型电气照明； (3) 机房通道门的宽度应当不小于 0.60m，高度应当不小于 1.80m、并且门不得向房内开启。门应当装有带钥匙的锁，并且可以从机房内不用钥匙打开。门外侧应当标明“机房重地，闲人免进”，或者有其他类似警示标志	必要时现场目测或者测量相关数据
	3.1.2 曳引式杂物防爆电梯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当机房(罩)的位置距井道较远时，在任何时候都应保证有一个安全方便的通道。通道应当通畅，高度不小于 1.80m，并且有永久性防爆型电气照明；如果采用梯子应当保证安全可靠； (2) 机房应当通风良好，门窗应防风雨。机房通道门的宽度不应当小于 0.60m，高度不应当小于 0.60m，并且应当有锁，门外侧应当标明“机房重地，闲人免进”或者有其他类似警示标志	必要时现场目测或者测量相关数据
	3.2 机房(机器设备间)专用 C 机房(机器设备间)应当专用，不得用于防爆电梯以外的其他用途	必要时现场目测
3.3 安全 空间 C	3.3.1 曳引式防爆电梯及液压式防爆电梯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在控制屏和控制柜前有一块净空面积，其深度不小于 0.70m，宽度为 0.50m 或屏、柜的全宽(两者中的大值)，高度不小于 2m； (2) 对运动部件进行维修和检查以及人工紧急操作的地方有一块不小于 0.50m×0.60m 的水平净空面积，其净高度不小于 2m； (3) 机房地面高度不一并且相差大于 0.50m 时，应当设置楼梯或者台阶，并且设置护栏	必要时现场目测或者测量相关数据

续表

项目及类别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方法
3 机房 (机器 设备 间)及 相关 设备	3.3.2 曳引式杂物防爆电梯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在控制柜的前面必须提供不小于0.90m的净空距离； (2)如果人员进到控制柜的背后或者侧面进行维修时，则在控制柜的背后或者侧面应当提供不小于0.50m的净空距离	
	3.4 地面开口 C 机房地面上的开口应当尽可能小，位于井道上方的开口必须采用圈框，此圈框应当凸出地面至少50mm	必要时现场目测或者测量相关数据
	3.5 照明与插座 C (1)机房(机器设备间)应当设置永久性防爆型电气照明；在机房(机器设备间)内靠近入口(或多个入口)处的适当高度应当设有一个防爆型开关控制机房照明； (2)机房(机器设备间)如设置2P+PE型电源插接装置，应当符合本规则防爆技术要求中相关要求； (3)应当在主开关旁设置控制(如果有)井道照明、轿厢照明及插接装置(如果有)电路电源的防爆型开关	必要时现场目测或者操作验证各开关功能
		必要时现场目测或者进行如下试验： (1)断开主开关，在其输出端，分别断开三相交流电源的任意一根导线后，闭合主开关，检查防爆电梯能否启动； (2)断开主开关，在其输出端，调换三相交流电源的两根导线的相互位置后，闭合主开关，检查防爆电梯能否启动
	3.6 断错相保护 C 每台防爆电梯应当具有符合本规则防爆技术要求中相关要求的断相、错相保护功能；防爆电梯运行与相序无关时，可以不装设错相保护装置	

续表

项目及类别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方法
3 机房 (机器 设备间) 及相关 设备	3.7 主开 关 B (C)	(1) 每台防爆电梯应当单独装设符合本规则防爆技术要求中相关要求的主开关，主开关应当易于接近和操作； (2) 主开关不得切断轿厢照明和通风、机房(机器设备间)照明和电源插接装置(如果有)、轿顶与底坑的电源插接装置(如果有)、井道照明、报警装置的供电电路； (3) 主开关应当具有稳定的断开和闭合位置，并且在断开位置时能用挂锁或者其他等效装置锁住，能够有效的防止误操作； (4) 如果不同防爆电梯的部件共用一个机房，则每台防爆电梯的主开关应当与驱动主机、液压泵站、控制柜、限速器等采用相同的标识	现场目测或者进行如下试验： 断开主开关，观察、检查照明、插座、通风和报警装置的供电电路是否被切断。 注 A-5：定期检验时，第(1)、(2)项，按 C 类项目进行
		3.8.1 曳引式防爆电梯及曳引式杂物防爆电梯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驱动主机工作时应当无异常噪声和振动； (2) 曳引轮外侧面应当涂成黄色； (3) 曳引轮轮槽不得有严重磨损(适用于改造、维修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如果轮槽的磨损可能影响曳引能力时，应当进行验证试验； (4) 电动机与制动器应当符合本规则防爆技术要求中相关要求； (5) 电动机和减速器散热应当良好，其外表面最高温度应当低于整机防爆标志中的温度组别要求	现场目测或者用防爆型测温仪检测。 认为轮槽的磨损可能影响曳引能力时，进行 10.10 项试验
		3.8.2 液压式防爆电梯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液压泵站应当符合本规则防爆技术要求中相关要求； (2) 液压泵站散热应当良好，其外壳表面最高温度应当低于整机防爆标志中的温度组别要求	
		3.9.1 曳引式防爆电梯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应当采用非带式防爆型制动器； (2) 制动器所有参与向制动轮或盘施加制动力的制动器机械部件应当分两组装设； (3) 制动器正常运行时，切断制动器电流至少应当用两个独立的符合本规则防爆技术要求电气装置来实现，当防爆电梯停止时，如果其中一个接触器的主触点未打开，最迟到下一次运行方向改变时，应当防止防爆电梯再运行； (4) 制动部件外表最高温度应当低于整机防爆标志中温度组别要求	必要时按如下要求进行检查： (1) 对照型式试验报告，查验制动器； (2) 根据电气原理图和实物状况，结合模拟操作检查制动器的电气控制； (3) 现场用防爆型测温仪检测

续表

项目及类别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方法
3 机房 (机器 设备 间)及 相关 设备	<p>3.9 制动装置 C</p> <p>3.9.2 曳引式杂物防爆电梯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应当采用非带式防爆型制动器； (2) 制动部件外表最高温度应当低于整机防爆标志中温度组别要求</p> <p>3.10 紧急操作 B</p> <p>3.10.1 曳引式防爆电梯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①对于可拆卸盘车手轮，设有一个符合本规则防爆技术要求中相关要求的电气安全装置，最迟在盘车手轮装上防爆电梯驱动主机时动作； ②松闸扳手涂成红色，盘车手轮是无辐条的并且涂成黄色，可拆卸盘车手轮放置在机房内容易接近的明显处； ③在防爆电梯驱动主机上接近盘车手轮处，明显标出轿厢运行方向，如果手轮是不能拆卸的可在手轮上标出； ④能够通过操纵手动松闸装置松开制动器，并且需要以一个持续力保持其松开状态； ⑤进行手动紧急操作时，易于观察到轿厢是否在开锁区</p> <p>(2) 紧急电动运行装置除符合本规则防爆技术要求中相关要求，还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①依靠持续揿压按钮来控制轿厢运行，此按钮有防止误操作的保护，按钮上或其近旁标出相应的运行方向； ②一旦进入检修运行，紧急电动运行装置控制轿厢运行的功能由检修控制装置所取代； ③进行紧急电动运行操作时，易于观察到轿厢是否在开锁区</p> <p>(3) 应急救援程序：在机房内应当设有清晰的应急救援程序</p> <p>3.10.2 曳引式杂物防爆电梯紧急手动操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对于可拆卸盘车手轮，设有一个符合本规则防爆技术要求中相关要求的电气安全装置，最迟在盘车手轮装上防爆电梯驱动主机时动作； (2) 松闸扳手涂成红色，盘车手轮应是无辐条并应涂成黄色，可拆卸盘车手轮放置在机房内容易接近明显部位； (3) 在防爆电梯驱动主机上接近盘车手轮处，明显标出轿厢运行方向，如手轮是不能拆卸的可在手轮上标出； (4) 能够通过操纵手动松闸装置松开制动器，并且需要以一个持续力保持其松开状态； (5) 应急救援程序：在机房内应当设有清晰的应急救援程序</p>	检验方法 <p>必要时现场目测或者通过模拟操作检查电气安全装置和手动松闸功能</p> <p>现场目测或者通过模拟操作检查紧急电动运行装置功能</p> <p>目测</p> <p>现场目测或者通过模拟操作检查电气安全装置和手动松闸功能</p>

续表

项目及类别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方法
3 机房 (机器 设备 间)及 相关 设备	3.10 紧急 操作 B 3.10.3 液压式防爆电梯紧急手动操作装置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当轿厢装有安全钳时，在机房内必须设置一个手动泵来提升轿厢； (2)手动泵应连接在单向阀或者下行方向阀与截止阀之间的管路上并应配置溢流阀，溢流阀的调定压力不应超过满负荷压力值的2.3倍； (3)应急救援程序：在机房内应当设有清晰的应急救援程序	对照液压原理图查看手动泵的位置，进行手动试验： (1)将液压式防爆电梯轿厢在底层端站平层，打开轿门，机房切断主电源开关，操作手动泵观察轿厢能否被提升； (2)将检测压力表接入液压系统中，关闭截止阀，操作手动泵直至系统压力不再上升，表明与手动泵相连的溢流阀已工作，其工作压力应不超过满负荷压力值的2.3倍
	3.11 限速 器 B (1)限速器上应当设有铭牌，标明制造单位名称、型号、规格参数和型式试验机构标识，铭牌和防爆型式试验合格证、调试证书内容应当相符； (2)限速器或者其他装置上应当设有在轿厢上行或者下行速度达到限速器动作速度之前动作的符合本规则防爆技术要求中相关要求的电气安全装置，以及验证限速器复位状态的符合本规则防爆技术要求中相关要求的电气安全装置； (3)使用周期达到2年的防爆电梯，或者限速器动作出现异常、限速器各调节部位封记损坏的防爆电梯，应当由经许可的防爆电梯检验机构或者防爆电梯生产单位对限速器进行动作速度校验，并且由该单位出具校验报告	现场目测或者按以下方法检查： (1)对照检查限速器型式试验合格证、调试证书、铭牌； (2)目测电气安全装置的设置； (3)检查限速器动作速度核验报告，对照限速器铭牌上的相关参数，判断动作速度是否符合要求
	3.12 接地 C (1)供电电源应当采用三相五线制，中性线(N)与保护线(PE)应当始终分开； (2)所有电气设备及线管、线槽的外露可以导电部分应当与保护线(PE)可靠连接； (3)接地电阻应不大于4Ω	必要时由施工或者维护保养单位测量，检验人员现场观察、确认

续表

项目及类别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方法	
3 机房 (机器 设备 间)及 相关 设备	3.13 电气 绝缘 C	动力电路、照明电路和电气安全装置电路的绝缘电阻应当符合下述要求:			必要时由施工或者维护保养单位测量,检验人员现场观察、确认	
		标称电压/V	测试电压 (直流)/V	绝缘电阻 /MΩ		
		安全电压 ≤ 500 > 500	250 500 1000	≥ 0.25 ≥ 0.50 ≥ 1.00		
3.14 轿厢 上行 超速 保护 装置 B		曳引式防爆电梯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上应当设有铭牌,标明制造单位名称、型号、规格参数和型式试验机构标识,铭牌和防爆型式试验合格证内容应当相符;防爆电梯整机制造单位应当在控制屏或者紧急操作屏上标注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的动作试验方法			对照检查上行超速保护装置防爆型式试验合格证和铭牌;目测动作试验方法的标注情况	
4 井道 及 相关 设备	4.1 井道 封闭 C	除必要的开口外井道应当采用阻燃材料并且完全封闭;当采用部分封闭井道时,在人员可以正常接近防爆电梯处应当设置无孔并且高度足够的围壁,以防止人员遭受防爆电梯运动部件直接危害,或者用手持物体触及井道中的防爆电梯设备			必要时现场目测	
	4.2 井道 安全 门 C	(1)当相邻两层门地坎的间距大于 11m 时,其间应当设置高度不小于 1.80m、宽度不小于 0.35m 的井道安全门(使用轿厢安全门时除外); (2)不得向井道内开启; (3)门上应当装设用钥匙开启的锁,当门开启后不用钥匙能够将其关闭和锁住,在门锁住后,不用钥匙能够从井道内将门打开; (4)应当设置符合本规则防爆技术要求中相关要求的电气安全装置以验证门的关闭状态				
	4.3 井道 检修 门 C	(1)高度不小于 1.40m,宽度不小于 0.60m; (2)不得向井道内开启; (3)应当装设用钥匙开启的锁,当门开启后不用钥匙能够将其关闭和锁住,在门锁住后,不用钥匙也能够从井道内将门打开; (4)应当设置符合本规则防爆技术要求中相关要求的电气安全装置以验证门的关闭状态				

续表

项目及类别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方法
4 井道 及 相关 设备	4.4 曳引式杂物防爆电梯井道门 C (1) 检修门的高度不小于 1.40m, 宽度不小于 0.60m; 活板门的高度不大于 0.50m, 宽度不大于 0.50m; 清洁门的高度不大于 0.60m; (2) 检修门、活板门、清洁门均不得朝井道内开启, 并且应当装设用钥匙开启的锁及一个用以验证门关闭的符合本规则防爆技术要求中相关要求的电气安全装置	(1) 必要时现场目测或者测量相关数据; (2) 打开、关闭井道门, 检查门启闭和防爆电梯启动情况
	4.5.1 曳引式防爆电梯顶部空间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当对重完全压在缓冲器上时, 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 轿厢导轨提供不小于 $0.1+0.035v^2$ (m) 的进一步制导行程; ② 轿顶可以站人的最高面积的水平面与位于轿厢投影部分井道顶最低部件的水平面之间的自由垂直距离不小于 $1.0+0.035v^2$ (m); ③ 井道顶的最低部件与轿顶设备的最高部件之间的间距(不包括导靴、钢丝绳附件等)不小于 $0.3+0.035v^2$ (m), 与导靴或滚轮、曳引绳附件、垂直滑动门的横梁或部件的最高部分之间的间距不小于 $0.1+0.035v^2$ (m); ④ 轿顶上方应当有一个不小于 $0.50m \times 0.60m \times 0.80m$ 的空间(任意平面朝下即可); (2) 当轿厢完全压在缓冲器上时, 对重导轨有不小于 $0.1+0.035v^2$ (m) 的制导行程	必要时现场目测或者按以下方法检查: (1) 测量轿厢在上端站平层位置时的相应数据, 计算确认是否满足要求; (2) 用痕迹法或者其他有效方法检验对重导轨的制导行程
4.5 顶部 空间 C	4.5.2 曳引式杂物防爆电梯顶部空间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井道顶部间距: 在轿厢或者对重与井道顶部和底部的任何部件之间必须提供一个不小于 50mm 的距离, 从而使得如果轿厢或者对重装置撞击到下面的缓冲器并且完全压实时, 对重或者轿厢不会撞击到电梯井道结构顶部的任何部分	必要时现场目测或者按以下方法检查: 查验资料, 按顶部间距公式验算: $\Delta S = S - (H + L)$ S: 上端站短接层门联锁开关轿厢下行, 测量层门地坎距井道最低结构间距离; L: 短接上极限开关, 轿厢点动上行使对重压实缓冲器, 测量出轿厢底面与层门地坎间距; H: 轿厢最大高度

续表

项目及类别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方法
4 井道 及 相关 设备	<p>4.5.3 液压式防爆电梯顶部空间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1)当柱塞通过其行程限位装置而达到极限位置时,应同时满足以下六个条件:</p> <p>①轿厢导轨应当提供不小于 $0.1+0.035v^2$ (m) 的进一步制导行程;</p> <p>②轿顶可以站人的最高水平面与位于轿顶投影部分的井道顶最低部件的水平面之间的自由垂直距离不小于 $1.0+0.035v^2$ (m);</p> <p>③井道顶的最低部件与固定在轿顶设备的最高部件之间的间距(不包括导靴、钢丝绳附件等)不小于 $0.3+0.035v^2$ (m), 与导靴或滚轮、曳引绳附件、垂直滑动门的横梁或部件的最高部分之间的间距不小于 $0.1+0.035v^2$ (m);</p> <p>④轿顶上方应当有一个不小于 $0.50m \times 0.60m \times 0.80m$ 的空间(任意平面朝下均可);</p> <p>⑤井道顶的最低部件与向上伸出的柱塞头部组件的最高部件之间的自由垂直距离不小于 0.10 (m);</p> <p>⑥对于直顶式液压式防爆电梯, ①②③项所述及的 $0.035v^2$ (m) 的值不作要求;</p> <p>(2)当轿厢完全支承在缓冲器上时, 平衡重导轨应当有不小于 $0.1+0.035v^2$ (m) 的制导行程</p>	<p>必要时现场目测或者按以下方法检查:</p> <p>(1)轿厢在上端站平层位置时, 在轿顶测量相应数据;人撤离轿顶后, 短接上限位开关(如果有)和极限开关, 以检修速度提升轿厢, 直到对重完全压实在缓冲器上, 量出层门地坎与轿门地坎的垂直高差, 将在轿顶测量的数据减去地坎高差即为实际顶部空间尺寸;计算是否满足规定要求;</p> <p>(2)当使用非线性蓄能型缓冲器时, 缓冲器完全压缩量应当按照原高度的 90% 计算;</p> <p>(3)定期检验时验证该空间是否满足要求;</p> <p>(4)用痕迹法检验对重导轨的制导行程</p>
4.6 导轨	<p>曳引式防爆电梯及液压式防爆电梯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1)每根导轨应当至少有 2 个导轨支架, 其间距一般不大于 $2.50m$(如果间距大于 $2.50m$ 应当有计算依据), 端部短导轨的支架数量应当满足设计要求;</p> <p>(2)支架应当安装牢固, 焊接支架的焊缝满足设计要求, 锚栓(如膨胀螺栓)固定只能在井道壁的混凝土构件上使用;</p> <p>(3)每列导轨工作面每 $5m$ 铅垂线测量值间的相对最大偏差, 轿厢导轨和设有安全钳的 T 型对重导轨不大于 $1.2mm$, 不设安全钳的 T 型对重导轨不大于 $2.0mm$;</p> <p>(4)两列导轨顶面的距离偏差, 轿厢导轨为 $0 \sim +2mm$, 对重导轨为 $0 \sim +3mm$</p>	<p>必要时现场目测或者测量相关数据</p>

续表

项目及类别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方法
4 井道 及 相关 设备	4.7 轿厢 与井 道壁 距离 B 轿厢与面对轿厢入口的井道壁的间距不大于 0.15m，对于局部高度小于 0.50m 或者采用垂直滑动门的载货防爆电梯，该间距可以增加到 0.20m；如果轿厢装有机械锁紧的门并且门只能在开锁区内打开时，则上述间距不受限制	现场目测或者测量相关数据，并且观察轿厢门锁设置情况
	4.8 层门 地坎 下端 的井 道壁 C 4.8.1 曳引式防爆电梯和液压式防爆电梯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每个层门地坎下的井道壁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形成一个与层门地坎直接连接的连续垂直表面，由光滑而坚硬的材料构成（如金属薄板），具有足够的强度；其高度不小于开锁区域的一半加上 50mm，宽度不小于门入口的净宽度两边各加 25mm	必要时现场目测或者测量相关数据
	4.8.2 曳引式杂物防爆电梯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每个层门地坎下的井道壁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形成一个与层门地坎直接连接的连续垂直表面，由光滑而坚硬的材料构成（如金属薄板），具有足够的强度；宽度不小于门入口的净宽度两边各加 25mm	
	4.9 极限 开关 B 4.9.1 曳引式防爆电梯及曳引式杂物防爆电梯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井道上下两端应当装设符合本规则防爆技术要求中相关要求的极限开关，该开关在轿厢或者对重（如果有）接触缓冲器前起作用，并且在缓冲器被压缩期间保持其动作状态	现场目测或者按以下方法检查： (1) 将上行(下行)限位开关(如果有)短接，以检修速度使位于顶层(底层)端站的轿厢向上(向下)运行，检查井道上端(下端)极限开关动作情况； (2) 短接上下两端极限开关和限位开关(如果有)，以检修速度提升(下降)轿厢，使对重(轿厢)完全压在缓冲器上，检查极限开关动作状态； (3) 目测判断防爆电梯极限开关切断供电的方式

续表

项目及类别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方法
4 井道 及 相关 设备	<p>4.9.2 液压式防爆电梯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1) 在相应于轿厢行程上极限的柱塞位置处应当设置符合本规则防爆技术要求中相关要求的极限开关。该开关应在柱塞缓冲制动前起作用，并且在柱塞进入缓冲制动区期间保持其动作状态。极限开关动作后，即使轿厢以爬行的方式运行而离开了动作区，液压电梯应当不能应答呼梯及指令而运行；</p> <p>(2) 对于直接作用式液压电梯，极限开关的动作应为：</p> <p>直接利用轿厢或者柱塞的作用；或间接利用一个与轿厢连接的装置，如(钢丝绳、皮带或链条)该连接装置一旦断裂或松弛，应当通过一个防爆型电气开关使主机停止运转；</p> <p>(3) 对于间接作用式液压电梯，极限开关的动作应为：</p> <p>直接利用柱塞的作用；或间接利用一个与柱塞连接的装置，如(钢丝绳、皮带或链条)该连接装置一旦断裂或松弛，应当通过一个防爆型电气开关使主机停止运转</p>	<p>现场目测或者按以下方法检查：</p> <p>(1) 轿厢在上端站平层后，短接上限位开关，轿厢点动向上运行，碰撞极限开关后，防爆电梯应停止运行。然后短接极限开关防爆电梯应能向上继续运行。当达到柱塞伸出极限位置时，去掉极限开关短接线，防爆电梯应当不能向下运行；</p> <p>(2) 操作手动下降阀使轿厢下降至离开极限开关动作区间后恢复供电，层站呼梯及轿内指令应不能使防爆电梯启动运行检查极限开关防爆要求</p>
	<p>4.10 随行电缆</p> <p>C</p> <p>(1) 随行电缆配线应当符合本规则防爆技术要求中相关要求；</p> <p>(2) 随行电缆应当避免与限速器绳、选层器钢带、限位与极限开关等装置干涉，当轿厢压实在缓冲器上时，电缆不得与地面和轿厢底边框接触</p>	必要时现场目测
	<p>4.11 井道照明</p> <p>C</p> <p>井道应当装设永久性符合本规则防爆技术要求中相关要求的电气照明，对于部分封闭井道，如果井道附近有足够的电气照明和曳引式杂物防爆电梯井道，井道内可以不设照明</p>	必要时现场目测

续表

项目及类别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方法
4.12 底坑设施与装置 C	(1) 底坑底部应当平整,不得渗水、漏水; (2) 如果没有其他通道,应当在底坑内设置一个从层门进入底坑的永久性装置(如梯子),该装置不得凸入防爆电梯的运行空间; (3) 底坑内应当设置在进入底坑时和底坑地面上均能方便操作并且符合本规则防爆技术要求中相关要求的停止装置,停止装置的操作装置为双稳态、红色并标以“停止”字样,并且有防止误操作的保护; (4) 井道底坑内如果设置 2P+PE 型电源插接装置应当符合本规则防爆技术要求中相关要求; (5) 井道底坑内应当设置符合本规则防爆技术要求中相关要求的电气照明以及在进入底坑时能方便操作的照明开关	必要时现场目测,操作验证停止装置和井道灯开关功能
4 井道及 相关 设备	4.13.1 曳引式防爆电梯及液压式防爆电梯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轿厢和对重的行程底部极限位置应当设置缓冲器; (2) 缓冲器上应当设有铭牌或者标签,标明制造单位名称、型号、规格参数和型式试验机构标识,铭牌或者标识和型式试验合格证内容应当相符; (3) 缓冲器应当固定可靠,缓冲器与轿厢和对重碰撞面应采取无火花措施; (4) 耗能型缓冲器液位应当正确,有验证柱塞复位,并且符合本规则防爆技术要求中相关要求的电气安全装置; (5) 对重缓冲器附近应当设置永久性的明显标识,标明当轿厢位于顶层端站平层位置时,对重装置撞板与其缓冲器顶面间的最大允许垂直距离;并且该垂直距离不超过最大允许值	现场目测或者按以下方法检查: (1) 对照检查缓冲器型式试验合格证和铭牌或者标签; (2) 目测缓冲器的固定、液位和电气安全装置及对重越程距离标识; (3) 定期检验时,查验当轿厢位于顶层端站平层位置时,对重装置撞板与其缓冲器顶面间的垂直距离
	4.13.2 曳引式杂物防爆电梯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轿厢和对重下应设缓冲器,缓冲器与轿厢和对重碰撞面应当采取无火花措施	现场目测检查
4.14 限速 绳张 紧装 置 B	(1) 限速器绳应当用张紧轮张紧,张紧轮(或者其配重)应当有导向装置; (2) 当限速器绳断裂或者过分伸长时,应当通过一个符合本规则防爆技术要求中相关要求的电气安全装置的作用,使防爆电梯停止运转	现场目测或者按以下方法检查: (1) 目测张紧和导向装置; (2) 防爆电梯以检修速度运行,使电气安全装置动作,观察防爆电梯运行状况

续表

项目及类别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方法
4 井道 及 相关 设备	4.15 对重 (平衡 重)下 方空 间的 防护 C 曳引式防爆电梯及液压式防爆电梯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如果对重(平衡重)之下有人能够到达的空间,应当将对重缓冲器安装于一直延伸到坚固地面上的实心桩墩,或者在对重(平衡重)上装设安全钳,该安全钳工作面应当采用无火花材质或者采取无火花措施	必要时现场目测
	4.16.1 曳引式防爆电梯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轿厢完全压在缓冲器上时,底坑空间尺寸应当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底坑中有一个不小于 $0.50m \times 0.60m \times 1.0m$ 的空间(任意一面朝下即可); (2)底坑底面与轿厢最低部件的自由垂直距离不小于 $0.50m$,当垂直滑动门的部件、护脚板和相邻井道壁之间,轿厢最低部件和导轨之间的水平距离在 $0.15m$ 之内时,此垂直距离允许减少到 $0.10m$;当轿厢最低部件和导轨之间的水平距离大于 $0.15m$ 但小于 $0.50m$ 时,此垂直距离可按等比例增加至 $0.50m$; (3)底坑中固定的最高部件和轿厢最低部件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0.30m$	必要时现场目测或者测量轿厢在下端站平层位置时的相应数据,计算确认是否满足要求
4.16 底坑 空间 C	4.16.2 液压式防爆电梯还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当轿厢完全压在缓冲器上时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底坑中应当有足够的空间,其尺寸不小于 $0.50m \times 0.60m \times 1m$ 的长方体(任意一平面朝下均可); (2)底坑底面与轿厢最低部件的距离不小于 $0.50m$,当垂直滑动门的部件、护脚板和相邻井道壁之间,轿厢最低部件和导轨的水平距离在 $0.15m$ 之内时,允许底坑底面与轿厢的最低部件距离减少到 $0.10m$; (3)固定在底坑的最高部件如油缸支座、管路和其他配件与轿厢最低部件之间的自由垂直距离应不小于 $0.30m$; (4)当油缸柱塞处于最低位置时,底坑的设备顶部与油缸的柱塞头部组件的最低部件之间的自由垂直距离应不小于 $0.50m$,如果不可能出现无意地进入到柱塞头部组件下方这种情况(例如装有符合标准的隔障);那么这个垂直距离可以减少到 $0.10m$; (5)底坑底面与位于直顶式液压梯轿厢下面的多级油缸最低导向架之间的自由垂直距离应不小于 $0.50m$	必要时现场目测或者按以下方法检查: (1)轿厢在额定载荷下在下端站平层位置时,在底坑测量相关尺寸数据;人员撤离底坑,短接下限位开关(如果有)、极限开关,以检修速度运动轿厢直至轿厢完全压在缓冲器上,测量出端站地坎与轿厢地坎的高差尺寸数据。将在底坑中测量的相关数据减去地坎高度数据,计算是否满足规定要求; (2)使用非线性蓄能型缓冲器时,应当按照被压缩 90% 高度计算

续表

项目及类别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方法
4 井道 及 相关 设备	4.17 井道 内防 护 C	<p>曳引式防爆电梯及液压式防爆电梯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1) 对重(平衡重)的运行区域应当采用刚性阻燃材质的隔障保护，该隔障从底坑地面上不大于 0.30m 处，向上延伸到离底坑地面至少 2.50m 的高度，宽度应当至少等于对重(平衡重)宽度两边各加 0.10m；</p> <p>(2) 在装有多台防爆电梯的井道中，不同防爆电梯的运动部件之间应当设置隔障，隔障应当至少从轿厢、对重(平衡重)行程的最低点延伸到最低层站楼面以上 2.50m 高度，并且有足够的宽度以防止人员从一个底坑通往另一个底坑，如果轿厢顶部边缘和相邻防爆电梯的运动部件之间的水平距离小于 0.50m，隔障应当贯穿整个井道，宽度至少等于运动部件或者运动部件的需要保护部分的宽度每边各加 0.10m</p>	必要时现场目测或者测量相关数据
5 轿厢 与 对重 (平衡 重)	5.1 轿顶 电气 装置 C	<p>5.1.1 曳引式防爆电梯及液压式防爆电梯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1) 轿顶应当装设一个易于接近的检修运行控制装置，并且符合以下要求：</p> <p>①由一个符合电气安全装置要求，能够防止误操作的双稳态开关(检修开关)进行操作；</p> <p>②一经进入检修运行时，即取消正常运行(包括任何自动门操作)、紧急电动运行、对接操作运行，只有再一次操作检修开关，才能使防爆电梯恢复正常工作；</p> <p>③依靠持续揿压按钮来控制轿厢运行，此按钮有防止误操作的保护，按钮上或其近旁标出相应的运行方向；</p> <p>④该装置上设有一个停止装置，停止装置的操作装置为双稳态、红色并标以“停止”字样，并且有防止误操作的保护；</p> <p>⑤检修运行时，安全装置仍然起作用；</p> <p>(2) 轿顶应当装设一个从入口处易于接近的停止装置，停止装置的操作装置为双稳态、红色并标以“停止”字样，并且有防止误操作的保护。如果检修运行控制装置设在从入口处易于接近的位置，该停止装置也可以设在检修运行控制装置上；</p> <p>(3) 轿顶应当设置电气照明和开关，如果装设电源插座装置应为 2P+PE 型；</p> <p>(4) 上述电气部件均应符合本规则防爆技术要求中相关要求</p>	<p>必要时现场目测或者按以下方法检查：</p> <p>(1) 目测检修运行控制装置、停止装置和电源插座的设置；</p> <p>(2) 操作验证检修运行控制装置、安全装置和停止装置的功能</p>

续表

项目及类别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方法
5 轿厢 与 对重 (平衡 重)	5.1 轿顶电气装置 C 5.1.2 曳引式杂物防爆电梯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额定载重量大于 250kg，设计上若允许检修人员抵达轿顶时，轿顶应设停止开关、照明装置。如有电源插接装置应当采用 2P+PE 型 250V，直接供电或者采用安全电压供电；停止开关、照明装置和电源插接装置应当符合本规则防爆技术要求中相关要求	必要时现场目测或者按以下方法检查： (1) 目测检修运行控制装置、停止装置和电源插座的设置； (2) 操作验证检修运行控制装置、安全装置和停止装置的功能
	5.2 轿顶护栏 C 曳引式防爆电梯及液压式防爆电梯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井道壁离轿顶外侧水平方向自由距离超过 0.30m 时，轿顶应当装设护栏，并且满足以下要求： (1) 由扶手、0.10m 高的护脚板和位于护栏高度一半处的中间栏杆组成； (2) 当自由距离不大于 0.85m 时，扶手高度不小于 0.70m，当自由距离大于 0.85m 时，扶手高度不小于 1.10m； (3) 护栏装设在距轿顶边缘最大为 0.15m 之内，并且其扶手外缘和井道中的任何部件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小于 0.10m； (4) 护栏上有关于俯伏或斜靠护栏危险的警示符号或须知	必要时现场目测或者测量相关数据
	5.3 轿厢安全窗(门) C 曳引式防爆电梯及液压式防爆电梯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如果轿厢设有安全窗(门)，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设有手动上锁装置，能够不用钥匙从轿厢外开启，用规定的三角钥匙从轿厢内开启； (2) 轿厢安全窗不能向轿厢内开启，并且开启位置不超出轿厢的边缘，轿厢安全门不能向轿厢外开启，并且出入路径没有对重(平衡重)或者固定障碍物； (3) 其锁紧应由符合本规则防爆技术要求中相关要求的电气安全装置予以验证	必要时现场目测或者操作验证
	5.4 轿厢和对重(平衡重)间距 C 曳引式及液压式防爆电梯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轿厢及关联部件与对重(平衡重)之间的距离应当不小于 50mm	必要时现场目测或者测量相关数据

续表

项目及类别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方法	
5 轿厢 与 对重 (平衡 重)	5.5 对重 (平衡 重) 的固 定 C	如果对重(平衡重)由重块组成, 应当可靠固定							必要时现场目测	
	5.6.1 引导式防爆电梯轿厢有效面积应当符合下述规定:							必要时现场目测 或者测量计算轿 厢有效面积		
	$Q^{\textcircled{1}}$	$S^{\textcircled{2}}$	$Q^{\textcircled{1}}$	$S^{\textcircled{2}}$	$Q^{\textcircled{1}}$	$S^{\textcircled{2}}$	$Q^{\textcircled{1}}$	$S^{\textcircled{2}}$		
	100 ^③	0.37	525	1.45	900	2.20	1275	2.95		
	180 ^④	0.58	600	1.60	975	2.35	1350	3.10		
	225	0.70	630	1.66	1000	2.40	1425	3.25		
	300	0.90	675	1.75	1050	2.50	1500	3.40		
	375	1.10	750	1.90	1125	2.65	1600	3.56		
	400	1.17	800	2.00	1200	2.80	2000	4.20		
	450	1.30	825	2.05	1250	2.90	2500 ^⑤	5.00		
	注 A-6: ①额定载重量, kg; ②轿厢最大有效面积, m ² ; ③一人防爆电梯的最小值; ④二人防爆电梯的最小值; ⑤额定载重量超过 2500kg 时, 每增加 100kg, 面积增加 0.16m ² 。 对中间的载重量, 其面积由线性插入法确定									
	5.6 轿厢 面积 C	5.6.2 液压式防爆电梯轿厢的有效面积应当符合下表:								
		$Q^{\textcircled{1}}$	$S^{\textcircled{2}}$	$Q^{\textcircled{1}}$	$S^{\textcircled{2}}$	$Q^{\textcircled{1}}$	$S^{\textcircled{2}}$	$Q^{\textcircled{1}}$	$S^{\textcircled{2}}$	
		400 ^③	0.37	525	1.45	900	2.20	1275	2.95	
		450	0.58	600	1.60	975	2.35	1350	3.10	
		525	0.70	630	1.66	1000	2.40	1425	3.25	
		600	0.90	675	1.75	1050	2.50	1500	3.40	
		630	1.10	750	1.90	1125	2.65	1600	3.56	
		675	1.17	800	2.00	1200	2.80	2000	4.20	
		注 A-7: 超过 1600kg 时, 每增加 100kg 的载重轿厢面积增加 0.40m ² 。对中间载重量, 其面积可通过线性插入法确定								
		5.6.3 引导式杂物防爆电梯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额定载重量 $Q \leq 500\text{kg}$; (2) 额定速度 $v \leq 1.0\text{m/s}$; (3) 最大的轿厢底面积 $S \leq 1.25\text{m}^2$; (4) 轿厢内部长、宽、高任何尺寸 $L \leq 1.4\text{m}$; (5) 轿厢底面积和额定载重量的关系见表:								
		额定载重量 (kg)	10	50	100	200	250	500		
		最大的轿厢 底面积(m ²)	0.15	0.50	0.75	1.00	1.25	1.25		
		注 A-8: 中间的值可由线性插值法计算求得								

续表

项目及类别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方法
5 轿厢 与 对重 (平衡 重)	曳引式防爆电梯及液压式防爆电梯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轿厢内应当设置采用黄铜或者不锈钢材质的整机铭牌, 标明额定载重量及乘客人数(载货防爆电梯只标载重量)、整机防爆标志、整机防爆合格证号、出厂编号、出厂日期、制造厂名称或商标; 改造后的防爆电梯, 铭牌上应当标明额定载重量及乘客人数(载货防爆电梯只标定载重量)、整机防爆标志、整机防爆合格证号、出厂编号、改造单位名称、改造竣工日期等; 整机防爆合格证应在有效期内	必要时现场目测并与提供资料对比
	曳引式防爆电梯及液压式防爆电梯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轿厢内应当装设符合下述要求并符合本规则防爆技术要求中相关要求的紧急报警装置和应急照明: (1) 正常照明电源中断时, 能够自动接通紧急照明电源; (2) 紧急报警装置采用对讲系统以便与救援服务持续联系, 当防爆电梯行程大于 30m 时, 在轿厢和机房(或者紧急操作地点)之间也设置对讲系统, 紧急报警装置的供电来自前条所述的紧急照明电源或者等效电源; 在启动对讲系统后, 被困乘客不必再做其他操作	现场目测或者按以下方法检查: 断开正常照明供电电源, 分别验证紧急照明系统、紧急报警装置的功能
	曳引式防爆电梯及液压式防爆电梯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轿厢地坎下应当装设护脚板, 其垂直部分的高度不小于 0.75m, 宽度不小于层站入口宽度	必要时现场目测或者测量相关数据
	曳引式防爆电梯及液压式防爆电梯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应当设置符合本规则防爆技术要求中相关要求的轿厢超载保护装置, 在轿厢内的载荷超过 110% 额定载重量(超载量不少于 75kg) 时, 能够防止防爆电梯正常启动及再平层, 并且轿内有音响或者发光信号提示, 动力驱动的自动门完全打开, 手动门保持在未锁状态	必要时现场目测或者按以下方法检查: 进行加载试验, 验证超载保护装置的功能

续表

项目及类别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方法
5 轿厢 与 对重 (平衡 重)	<p>5.11.1 曳引式防爆电梯及液压式防爆电梯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1) 曳引式防爆电梯轿厢和非直顶液压式防爆电梯轿厢应当设置防爆型安全钳, 轿厢和对重底部有进人通道, 并且缓冲器设置未一直延伸到地面实心桩墩上, 则应在轿厢和对重上设置防爆型安全钳;</p> <p>(2) 防爆型安全钳上应当设有铭牌, 标明制造单位名称、型号、规格参数和型式试验机构标识, 铭牌、防爆型式试验合格证、调试证书内容与实物应当相符;</p> <p>(3) 轿厢上应当装设一个在轿厢安全钳动作以前或者同时动作的电气安全装置, 该电气安全装置应当符合本规则防爆技术要求中相关要求;</p> <p>(4) 安全钳工作面应当采用无火花材质或者采取无火花措施</p> <p>5.11.2 曳引式杂物防爆电梯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1) 如果轿厢额定载重量大于 250kg, 应在轿厢上设置防爆型安全钳; 轿厢和对重底部有进人通道, 并且缓冲器设置未一直延伸到实心桩墩上, 则应在轿厢和对重上设置防爆型安全钳;</p> <p>(2) 安全钳上应当设有铭牌, 标明制造厂名、型号、规格参数以及型式试验编号, 铭牌、防爆型式试验合格证、调试证书内容与实物应当相符;</p> <p>(3) 轿厢上应当装设一个在轿厢安全钳动作以前或者同时动作的电气安全装置, 该电气安全装置应当符合本规则防爆技术要求中相关要求;</p> <p>(4) 安全钳工作面应当采用无火花材质或者采取无火花措施</p>	<p>现场目测或者按以下方法检查:</p> <p>(1) 对照检查安全钳防爆型式试验合格证、调试证书和铭牌;</p> <p>(2) 目测检查电气安全装置。</p> <p>注 A-9: 定期检验按 C 类项目进行</p>
6 悬挂 装置、 补偿 装置 及旋转 部件防 护	<p>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 悬挂钢丝绳和补偿钢丝绳应当报废:</p> <p>(1) 出现笼状畸变、绳芯挤出、扭结、部分压扁、弯折;</p> <p>(2) 断丝分散出现在整条钢丝绳, 任何一个捻距内单股的断丝数大于 4 根; 或者断丝集中在钢丝绳某一部位或一股, 一个捻距内断丝总数大于 12 根(对于股数为 6 的钢丝绳)或者大于 16 根(对于股数为 8 的钢丝绳);</p> <p>(3) 磨损后的钢丝绳直径小于钢丝绳公称直径的 90%;</p> <p>采用其他类型悬挂装置的, 悬挂装置的磨损、变形等应当不超过制造单位设定的报废指标</p>	<p>必要时现场目测或者按以下方法检查:</p> <p>(1) 用钢丝绳探伤仪或者放大镜全长检测或者分段抽测; 测量并且判断钢丝绳直径变化情况。测量时, 以相距至少 1m 的两点进行, 在每点相互垂直方向上测量两次, 四次测量值的平均值, 即为钢丝绳的实测直径;</p> <p>(2) 采用其他类型悬挂装置的, 按照制造单位提供的方法进行检验</p>

续表

项目及类别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方法
6 悬挂装置、补偿装置及旋转部件防护	6.2 端部固定 C 悬挂钢丝绳绳端固定应当可靠，弹簧、螺母、开口销等连接部件无缺损；采用其他类型悬挂装置的，其端部固定应当符合制造单位的规定	必要时现场目测或者按照制造单位的规定进行检验
	6.3 补偿装置 C 曳引式防爆电梯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补偿链(绳)端部固定应当可靠，补偿链(绳)外部应当采取无火花措施，运动时不得碰擦其他金属构件和底坑地面	必要时现场目测
	6.4 旋转部件的防护 C 在机房(机器设备间)内的曳引轮、滑轮、限速器，在井道内滑轮、限速器及张紧轮、补偿绳张紧轮，在轿厢上的滑轮等与钢丝绳形成传动的旋转部件，均应当设置固定牢靠的防护装置，以避免人身伤害、钢丝绳因松弛而脱离绳槽、异物进入绳与绳槽。防护装置应当固定可靠，不得碰擦运动部件	必要时现场目测
7 轿门与层门	7.1 门地坎距离 C (1) 曳引式防爆电梯及液压式防爆电梯的轿厢地坎与层门地坎的水平距离不得大于 35mm； (2) 曳引式杂物防爆电梯的每一个层站入口应有地坎，层门地坎与轿厢之间的水平距离应不大于 25mm	必要时现场目测或者测量相关尺寸
	7.2.1 曳引式防爆电梯及液压式防爆电梯门关闭后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门扇之间及门扇与立柱、门楣和地坎之间的间隙，对于乘客防爆电梯不大于 6mm；对于载货防爆电梯不大于 8mm，使用过程中由于磨损，允许达到 10mm； (2) 在水平移动门和折叠门主动门扇的开启方向，以 150N 的人力施加在一个最不利的点，前条所述的间隙允许增大，但对于旁开门不大于 30mm，对于中分门其总和不大于 45mm	必要时现场目测或者测量相关尺寸
	7.2.2 曳引式杂物防爆电梯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面对轿厢入口井道开口处应设无孔层门。门关闭时，在门扇之间或门扇与立柱、门楣或地坎之间的间隙应尽可能小，均要求不大于 6mm；定期检验时该项内容可放宽至不大于 10mm	必要时现场目测或者测量相关尺寸
7.3 防止门夹人的保护装置 B	曳引式防爆电梯及液压式防爆电梯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动力驱动的自动水平滑动门应当设置防止门夹人并且符合本规则防爆技术要求中相关要求的保护装置，当人员通过层门入口被正在关闭的门扇撞击或者将被撞击时，该装置应当自动使门重新开启	现场目测或者模拟动作试验

续表

项目及类别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方法
7 轿门 与 层门	7.4 门运 行和 导向 C (1) 层门和轿门正常运行时不得出现脱轨、机械卡阻或者在行程终端时错位； (2) 曳引式防爆电梯和液压式防爆电梯由于磨损、锈蚀或者火灾可能造成层门导向装置失效时，应当设置应急导向装置，使层门保持在原有位置	必要时现场目测
	7.5 自动 关闭 层门 装置 B 曳引式防爆电梯及液压式防爆电梯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在轿门驱动层门的情况下，当轿厢在开锁区域之外时，如果层门开启（无论何种原因），应当有一种装置能够确保该层门自动关闭。自动关闭装置采用重块时，应当有防止重块坠落时的无火花措施	现场目测或者按以下方法检查： 抽取基站、端站以及 20% 其他层站的层门，将轿厢运行至开锁区域外，打开层门，观察层门关闭情况及防止重块坠落措施的有效性
	7.6 紧急 开锁 装置 B 每个层门均应当能够被一把符合要求的钥匙从外面开启；紧急开锁后，在层门闭合时门锁装置不应当保持开锁位置。曳引式杂物防爆电梯应当在端站层门上安装能自复位的紧急开锁装置	现场目测或者按以下方法检查： 抽取基站、端站以及 20% 其他层站的层门，用钥匙操作紧急开锁装置，验证其功能
	7.7 门的 锁紧 B 7.7.1 曳引式防爆电梯及液压式防爆电梯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每个层门都应当设置门锁装置，其锁紧动作应当由重力、永久磁铁或者弹簧来产生和保持，即使永久磁铁或者弹簧失效，重力亦不能导致开锁； (2) 轿厢应当在锁紧元件啮合不小于 7mm 时才能启动； (3) 门的锁紧应当由一个符合本规则防爆技术要求中相关要求的电气安全装置来验证，该装置应当由锁紧元件强制操作而没有任何中间机构，并且能够防止误动作； (4) 如果轿门采用了门锁装置，该装置也应当符合以上有关要求	现场目测或者按以下方法检查： (1) 目测门锁及电气安全装置的设置； (2) 目测锁紧元件的啮合情况，认为啮合长度可能不足时测量电气触点刚闭合时锁紧元件的啮合长度； (3) 使防爆电梯以检修速度运行，打开门锁，观察防爆电梯是否停止

续表

项目及类别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方法
7 轿门 与 层门	7.7 门的 锁紧 B	<p>7.7.2 曳引式杂物防爆电梯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1)每一个层门均应设置门锁，门锁动作灵活。层门的门锁元件的啮合，嵌入的尺寸应不小于5mm；</p> <p>(2)每个层门应当具有符合本规则防爆技术要求中相关要求的电气安全装置。层门的锁闭应当满足下列要求：</p> <p>①如果一个层门打开，电梯应当不能正常启动；</p> <p>②正常运行和轿厢未停止在开锁区内层门应当不能打开</p>	<p>现场目测或者按以下方法检查：</p> <p>(1)目测门锁及电气安全装置的设置；</p> <p>(2)目测门锁元件的啮合情况，认为嵌入长度可能不足时测量长度；</p> <p>(3)使防爆电梯以检修速度运行，打开门锁，观察防爆电梯是否停止</p>
	7.8 门的 闭合 B	<p>(1)正常运行时应当不能打开层门，除非轿厢在该层门的开锁区域内停止或停站；如果一个层门或者轿门（或者多扇门中的任何一扇门）开着，在正常操作情况下，应当不能启动防爆电梯或者不能保持继续运行；</p> <p>(2)每个层门和轿门的闭合都应当由符合本规则防爆技术要求中相关要求的电气安全装置来验证，如果滑动门是由数个间接机械连接的门扇组成，则未被锁住的门扇上也应当设置符合本规则防爆技术要求中相关要求的电气安全装置以验证其闭合状态</p>	<p>现场目测或者按以下方法检查：</p> <p>(1)使防爆电梯以检修速度运行，打开层门，检查防爆电梯是否停止；</p> <p>(2)将防爆电梯置于检修状态，层门关闭，打开轿门，观察防爆电梯能否运行；</p> <p>(3)对于由数个间接机械连接的门扇组成的滑动门，抽取轿门和基站、端站以及20%其他层站的层门，短接被锁住门扇上的电气安全装置，使各门扇均打开，观察防爆电梯能否运行</p>

续表

项目及类别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方法
7 轿门 与 层门	7.9 门刀、 门锁 滚轮 与地 坎间 隙 C	曳引式防爆电梯及液压式防爆电梯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轿门门刀与层门地坎，层门锁滚轮与轿厢地坎的间隙应当不小于5mm；防爆电梯运行时不得互相碰撞	必要时现场目测或者测量相关数据
8 曳引 式杂 物防 爆电 梯附 加项 目	8.1 门扇 及 固定 C	(1)轿厢应当设有轿厢门； (2)垂直滑动层门的门扇应该固定在两个独立的悬挂部件上； (3)电气安全联锁装置应当符合本规则防爆技术要求中相关要求	必要时现场目测
	8.2 信号 指示 C	呼梯、楼层显示及到站音响等信号功能有效，指示正确、动作无误；上述电气部件应当符合本规则防爆技术要求中相关要求	必要时现场目测
	8.3 层站 标识 C	(1)基站应当设置采用黄铜或者不锈钢材质的整机铭牌，并应标明电梯的型号、运行速度、额定载重量、整机防爆标志、整机防爆合格证号、出厂编号、出厂日期、制造厂名称或者商标等相关技术参数，标识及说明应当使用中文书写，防爆合格证应在有效期内； (2)在每层站、层门入口处清晰标明“本防爆电梯严禁载人”标识	必要时现场目测
9 液压 式防 爆电 梯附 加项 目	9.1 安全 溢流 阀 B	在连接油泵到单向阀之间的管路上应当设置安全溢流阀，安全溢流阀的调定工作压力一般不应超过满负荷压力值的140%。特殊情况下不得高于满负荷压力的170%，但应提供相应的液压管路(包括油缸)的计算说明	现场目测或者按以下方法检查： 由随机资料查出系统的满负荷压力值，将经校验压力表接入液压系统中上行方向阀与截止阀之间的压力检测点上，关闭截止阀，检修点动上行，让液压站系统压力缓慢上升，当压力值不再上升，压力表显示压力值即为溢流阀的工作压力值，并判断是否符合要求

续表

项目及类别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方法
9 液压式防爆电梯附加项目	9.2 手动下降阀 B 在停电状态下，机房内手动控制的下降阀功能可靠，能将轿厢以不大于 0.3m/s 的速度下降到平层位置。在此过程中为了防止间接式液压式防爆电梯的驱动钢丝绳或者链条出现松弛现象，当系统压力低于该阀的最小操作压力时，手动下降操作应当无效。手动下降阀必须是在人力持续的操作下才有效；手动下降阀应有防止误动作的警示标志或者措施	现场目测或者按以下方法检查： (1) 在下端站平层后打开轿门，在机房切断主电源，操作手动下降阀，观察轿厢是否下降； (2) 对于间接式液压式防爆电梯还应检查当系统压力低于最小操作压力时该阀是否处于无效状态
	9.3 温控装置 B 液压系统油温监控装置功能应当可靠，当油箱油温超过预定值时，该装置应能立即将防爆电梯就近停靠在平层位置上并且打开轿门，只有经过充分冷却之后，防爆电梯才能自动恢复上行方向的正常运行，油温监控装置应当符合本规则防爆技术要求中相关要求	现场目测或者按以下方法检查： (1) 对于油温监控装置的动作温度可调的防爆电梯，将其设定值调低至接近正常油温，启动防爆电梯以额定速度持续运行，直至该装置动作，检查防爆电梯能否就近平层并打开轿门； (2) 对于油温监控装置的动作温度不可调的防爆电梯，在防爆电梯正常运行过程中，模拟温度检测元件动作的状态（如拆下热敏电阻的接线端子），检查油温监控装置的功能是否符合上述要求

续表

项目及类别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方法	
9.4 油箱 及 油位 C	(1) 液压油箱必须无任何渗漏，堵封应有可靠牢固的防松装置； (2) 液压油箱应当设置油位指示装置	必要时现场目测	
9.5 液压 管路 保护 密封 C	液压管路及其附件，应当固定可靠并且易于检修人员的接近。如果管路在敷设时，需要穿墙或者地板，则在穿墙或者地板处加金属套管，套管内应无管接头，同时应当确保穿墙液压管外部周围可靠密封	必要时现场目测	
9 液 压 式防 爆电 梯附 加项 目	9.6 液压 软管 C	用于液压泵站到油缸之间的高压软管上应当印有制造厂名(或商标)、试验压力和试验日期，固定软管时，软管的弯曲半径应不小于制造厂规定的最小弯曲半径	必要时现场目测或者按以下方法检查： 进入液压泵站及井道内查看软管上是否印有规定内容的标记，必要时根据制造厂规定，查验软管各转弯处的弯曲半径是否符合其要求
	9.7 启动 时间 保护 C	液压式防爆电梯应当设有一种装置，当启动时，如果驱动油泵的电动机不旋转，此时该装置动作并使电梯停止运行并且保持停车状态。该装置应在一定时间内起作用，时间不大于下列两个数中的较小值： (1) 45s； (2) 运行全程的时间加上 10s；若全程时间少于 10s，则最小值为 20s； 该装置必须手动复位，并且动作时也不得影响检修操作和防沉降系统的功能	必要时现场目测或者按以下方法检查： 切断主电源开关，将驱动油泵的电动机三相电源拆除，并且用绝缘胶布包好，送电后给轿厢一个运行指令，观察该装置是否动作，记录动作时间；检查该装置动作后是否手动复位

续表

项目及类别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方法
9 液压式防爆电梯附加项目	9.8 沉降试验 C 液压式防爆电梯的载有额定载荷的轿厢停靠在上端站，在 10min 内轿厢下沉距离不超过 10mm(因油温影响引起的沉降应当考虑在内)	现场目测或者按以下方法检查： 将轿厢停靠在上端站平层，切断主电源，在轿厢内均匀加以额定载荷，保持 10min 后，用钢直尺测量轿厢地坎与层门地坎之间的垂直距离；定期检验时，轿厢在空载状况下试验
	9.9 电气防沉降系统 C 当轿厢位于平层面以下最大 0.12m 至开锁区下端的区间内时，无论轿门处于任何位置，都应按上行方向给主机通电，使轿厢向上移动	现场目测或者按以下方法检查： 轿厢装载均匀分布的额定载荷，操作手动下降阀使液压梯进入检验内容规定的区域，检查轿厢能否自动向上移动至平层位置。 注 A-10：定期检验不适用
	9.10 限速切断阀试验 B 轿厢下行超速，当达到限速切断阀的动作速度时，限速切断阀应当可靠动作，其调定速度应当符合出厂资料的要求	现场目测或者按以下方法检查： (1) 轿厢内均匀分布额定载荷并停在适当的楼层(楼层尽量低，足以使限速切断阀动作)，在机房操作限速切断阀的手动试验装置，检查限速切断阀能否动作，从而将轿厢可靠制停。将限速切断阀的调整位置与制造厂的调整图进行比较，以检查限速切断阀动作速度的调整是否正确； (2) 如果有限速器，试验前应解除限速器的功能；定期检验时，空载实施上述检验

续表

项目及类别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方法
9 液 压 式 防 爆 电 梯 附 加 项 目	9.11 耐压 试验 B	对液压系统加以 200% 的满负荷压力，持续 5min，液压系统应无明显的压力下降和泄漏。该试验应在安全钳试验完成后进行	现场目测或者按以下方法检查： 使电梯停在上端站平层位置，将带有溢流阀的手动泵和校准过的压力表接入液压系统中上行方向阀与截止阀之间的压力检测点上（如果系统配有机动泵，只须接入压力表即可），调节手动泵上的溢流阀工作压力为满负荷压力值的 200%，操作手动泵使轿厢上行直至柱塞完全伸出，并且系统压力升至手动泵溢流阀的工作压力，停止操作，持续 5min，观察系统有无明显的压力下降和泄漏。 注 A-11：定期检验不适用
10 相 关 试 验	10.1 轿厢 上 行 超速 保 护 装 置 试 验 C	曳引式防爆电梯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当轿厢上行速度失控时，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应当动作，使轿厢制停或者至少使其速度降低至对重缓冲器的设计范围；该装置动作时，应当使一个电气安全装置动作	必要时现场目测或者按以下方法检查： 由施工或者维护保养单位按照制造单位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检验人员现场观察、确认

续表

项目及类别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方法
10 相关 试验	<p>10.2 耗能缓冲器试验 C</p> <p>曳引式防爆电梯及液压式防爆电梯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缓冲器动作后，回复至其正常伸长位置防爆电梯才能正常运行；缓冲器完全复位的最大时间限度为 120s</p>	<p>必要时现场目测或者按以下方法检查：</p> <p>(1) 将限位开关(如果有)、极限开关短接，以检修速度下降空载轿厢，将缓冲器压缩，观察电气安全装置动作情况；</p> <p>(2) 将限位开关(如果有)、极限开关和相关的电气安全装置短接，以检修速度下降空载轿厢，将缓冲器完全压缩，测量从轿厢开始提起到底缓冲器回复原状时间</p>
	<p>10.3 平衡系数试验 C</p> <p>曳引式防爆电梯及曳引式杂物防爆电梯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曳引式防爆电梯的平衡系数应当在 0.40 ~ 0.50，或者符合制造(改造)单位的设计值</p>	<p>必要时现场目测或者按以下方法检查：</p> <p>轿厢分别空载、装载额定载重量的 25%、40%、50%、75%、100%、110% 作上下全程运行，当轿厢和对重运行到同一水平位置时，记录电动机的电流值，绘制电流—负荷曲线，以上、下行运行曲线的交点确定平衡系数。以电动机电源输入端为电流检测点</p>

续表

项目及类别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方法
10.4 轿厢限速器—安全钳动作试验 B	(1)施工监督检验：轿厢装有下述载荷，以检修速度下行，进行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限速器—安全钳动作应当可靠： ①瞬时式安全钳，轿厢装载额定载重量，对于轿厢面积超出规定的载货防爆电梯，以轿厢实际面积按规定所对应的额定载重量作为试验载荷； ②渐进式安全钳，轿厢装载 1.25 倍额定载荷，对于轿厢面积超出规定的载货防爆电梯，取 1.25 倍额定载重量与轿厢实际面积按规定所对应的额定载重量两者中的较大值作为试验载荷； (2)定期检验：轿厢空载，以检修速度下行，进行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限速器—安全钳动作应当可靠； (3)液压式防爆电梯如果采用其他的防坠落装置，则需按照上述的试验条件进行试验	现场目测或者按以下方法检查： (1)施工监督检验：由施工单位进行试验，检验人员现场观察、确认； (2)定期检验： 短接限速器和安全钳的电气安全装置，轿厢空载，以检修速度向下运行，人为动作限速器，观察轿厢制停情况
10 相关试验 10.5 对重(平衡重)限速器—安全钳动作试验 B	轿厢空载，以检修速度上行，进行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限速器—安全钳动作应当可靠	现场目测或者按以下方法检查： 短接限速器和安全钳的电气安全装置(如果有)，轿厢空载以检修速度向上运行，人为动作限速器，观察对重(平衡重)制停情况
10.6 空载曳引力试验 B	当对重压在缓冲器上而曳引机按防爆电梯上行方向旋转时，应当不能提升空载轿厢	现场目测或者按以下方法检查： 将上限位开关(如果有)、极限开关和缓冲器柱塞复位开关(如果有)短接，以检修速度将空载轿厢提升，当对重压在缓冲器上后，继续使曳引机按上行方向旋转，观察是否出现曳引轮与曳引绳产生相对滑动现象，或者曳引机停止旋转

续表

项目及类别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方法
10 相关 试验	10.7 运行 试验 C 轿厢分别空载、满载，以正常运行速度上、下运行，呼梯、楼层显示等信号系统功能有效、指示正确、动作无误，轿厢平层良好，无异常现象发生	必要时现场目测或者按以下方法检查： 轿厢分别空载、满载，以正常运行速度上、下运行，观察运行情况
	10.8 消防 返回 功能 试验 B 曳引式防爆电梯及液压式防爆电梯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如果防爆电梯设有消防返回功能，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消防开关应当设在基站或者撤离层，防护玻璃应当完好，并且标有“消防”字样； (2) 消防功能启动后，防爆电梯不响应外呼和内选信号，轿厢直接返回指定撤离层，开门待命； (3) 电气部件应当符合本规则防爆技术要求中相关要求	现场目测或者按以下方法检查： 防爆电梯在停止或者运行过程中，选择一些楼层呼梯，动作消防开关，检查防爆电梯运行和开门状况
	10.9 空载 上行 制动 试验 B 曳引式防爆电梯及曳引式杂物防爆电梯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轿厢空载以正常运行速度上行时，切断电动机与制动器供电，轿厢应当被可靠制停，并且无明显变形和损坏	现场目测或者按以下方法检查： 轿厢空载以正常运行速度上行至行程上部时，断开主开关，检查轿厢制停情况
	10.10 超载 下行 制动 试验 A 曳引式防爆电梯及曳引式杂物防爆电梯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轿厢装载 1.25 倍额定载重量，以正常运行速度下行至行程下部，切断电动机与制动器供电，曳引机应当停止运转，轿厢应当完全停止	现场目测或者按以下方法检查： 由施工单位进行试验，检验人员现场观察、确认

附件 B

报告编号:

曳引式防爆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格式)

使 用 单 位 : _____

设 备 代 码 : _____

设 备 名 称 : _____

设 备 类 型 : _____

施 工 类 别 : (安装、改造、重大维修) _____

施 工 单 位 : _____

检 验 机 构 : _____

检 验 日 期 : _____

(印制检验机构名称)

注 意 事 项

1. 本报告依据《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防爆电梯》(TSG T7003—2011)制定，适用于曳引式防爆电梯安装、改造、重大维修监督检验。
2. 本报告应当由计算机打印输出，或者用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应当工整，修改无效。
3. 本报告无检验、编制、审核、批准人员签字和检验机构的核准证号、检验专用章或者公章无效。
4. 本报告一式三份，由检验机构、施工单位和使用单位分别保存。
5.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结论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检验机构提出书面意见。

检验机构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曳引式防爆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单位				使用单位	
施工单位				使用登记编号	
施工单位许可证编号				施工类别	(安装、改造、维修)
安装地点				产品编号	
维护保养单位				制造日期	
整机防爆标志				燃爆物质	
整机防爆合格证号				区域防爆等级	
设备 技术 参数	额定载重量	kg		额定速度	m/s
	层站数	层	站	门	控制方式
检验 依据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防爆电梯》(TSG T7003—2011)				
主要 检验 仪器 设备					
检验 结论					
备注					
检验日期			下次检验日期		
检验人员					
编制：日期：			检验机构核准证号： (检验机构公章或检验专用章) 年 月 日		
审核：日期：					
批准：日期：					

共 页 第 页

报告编号：

序号	检验类别	检验项目及其内容		检验结果	检验结论
1	A	1.1 制造 资料	(1) 制造许可证明文件		
			(2) 整机防爆型式试验合格证或报告书		
			(3) 产品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4) 整机防爆合格证和电气部件防爆合格证		
			(5) 安全装置、主要部件型式试验合格证等资料		
			(6) 电气原理图、电气安装敷线图、电气设备电缆引入装置的位置示意图		
			(7) 机房(机器设备间)和井道布置图		
			(8) 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		
2	A	1.2 安装 资料	(1) 安装许可证和告知书		
			(2) 施工方案		
			(3)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件		
			(4) 施工过程记录和自检报告		
			(5) 设计变更证明文件		
			(6) 安装质量证明文件		
3	A	1.3 改造、 重大 维修 资料	(1) 改造(维修)许可证和告知书		
			(2) 施工方案		
			(3) 更换安全装置和主要部件的型式试验合格证及电气部件防爆合格证等资料		
			(4)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件		
			(5) 施工过程记录和自检报告		
			(6) 改造后产品合格证和整机防爆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4	B	1.4 使用 资料	(1) 使用登记资料		
			(2) 安全技术档案		
			(3) 管理规章制度		
			(4) 日常维护保养合同		
			(5)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6) 爆炸危险区域以及防爆级别、组别		

报告编号：

序号	检验类别	检验项目及其内容			检验结果	检验结论
5	C	2 防爆技术要求	2.1 防爆等级	(1) 防爆电气部件铭牌标注 (2) 防爆电气部件防爆类型、级别、组别		
6	C		2.2 外壳要求	(1) 防爆电气部件外壳 (2) 防爆接合面和紧固件 (3) 防爆电气部件外表最高温度		
7	C		2.3 本安型电气部件本安标志			
8	C		2.4 隔爆型设备	(1) 隔爆型部件防爆等级和防爆外壳 (2) 隔爆型部件电气联锁或警告标志 (3) 隔爆型部件隔爆面		
9	C		2.5 增安型部件防爆等级和防爆外壳			
10	C		2.6 浇封部件	(1) 浇封型部件防爆等级和防爆外壳 (2) 浇封型部件浇封表面		
11	C		2.7 油浸部件	(1) 油浸型部件防爆等级和防爆外壳 (2) 油浸型部件密封、油位和螺栓		
12	C		2.8 正压机房	(1) 正压型机房空气进风口位置 (2) 正压型机房充气电气联锁装置 (3) 正压型机房微差压继电器		
13	C		2.9 防爆接线盒	(1) 防爆区域内非本安电路电缆连接 (2) 防爆接线盒防爆等级和防爆外壳		
14	C		2.10 电缆配线	(1) 防爆区域内橡胶电缆或铠装电缆 (2) 动力电缆和控制电缆等的敷设 (3) 电缆的防机械损伤保护措施		
15	C		2.11 本安配线	(1) 本安电路浅蓝色标识 (2) 本安与非本安电路敷设 (3) 本安与非本安电路接线分隔		
16	C		2.12 非本安型防爆电气部件电缆引入装置			
17	C		2.13 非本安型防爆电气部件外壳余孔封堵			

报告编号：

序号	检验类别	检验项目及其内容			检验结果	检验结论
18	C	3.1.1 机房通道与通道门	(1)通道设置 (2)通道防爆型照明 (3)通道门			
19	C	3.2 机房(机器设备间)专用				
20	C	3.3.1 安全空间	(1)控制屏(柜)前的净空面积 (2)维修、操作处的净空面积 (3)楼梯(台阶)、护栏			
21	C	3.4 地面开口				
22	C	3.5 照明与插座	(1)机房防爆型照明以及开关 (2)防爆型电源插接装置(如果有) (3)井道照明(如果有)、轿厢照明和插接装置(如果有)的防爆型电源开关			
23	C	3.6 断错相保护				
24	B	3.7 主开关	(1)防爆型主开关设置 (2)与照明等电路的控制关系 (3)防止误操作装置 (4)对应标志			
25	B	3.8.1 驱动主机B	(1)工作状况 (2)曳引轮安全色 (3)轮槽磨损 (4)电动机和制动器及防爆要求 (5)电动机和减速器散热及外表最高温度			
26	C	3.9.1 制动装置	(1)防爆型制动器设置 (2)制动机械部件设置 (3)电气装置设置及电气部件防爆要求 (4)制动部件外表最高温度			

报告编号：

序号	检验类别	检验项目及其内容			检验结果	检验结论
27	B	3 机房 (机器 设备 间)及 相关 设备	3.10.1 紧急 操作	(1)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2) 紧急电动运行装置及防爆要求 (3) 应急救援程序		
28	B		3.11 限速 器	(1) 限速器铭牌 (2) 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3) 动作速度校验		
29	C		3.12 接地	(1) 供电电源和 N 线与 PE 线的设置 (2) 接地连接 (3) 接地电阻		
30	C	4 井道 及 相关 设备	3.13	电气绝缘		
31	B		3.14	轿厢防爆型上行超速保护装置		
32	C		4.1	井道封闭以及封闭材料		
33	C	4.2 井道 安全 门	(1)	安全门设置		
			(2)	门的开启方向		
			(3)	门锁		
			(4)	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34	C	4.3 井道 检修 门	(1)	门的尺寸		
			(2)	门的开启方向		
			(3)	门锁		
			(4)	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35	C	4.5.1 顶部 空间	(1)	当对重完全压在缓冲器上时应当同时满 足的条件		
			(2)	对重导轨制导行程		
36	C	4.6 导轨	(1)	支架个数与间距		
			(2)	支架安装		
			(3)	导轨工作面铅垂度		
			(4)	导轨顶面距离偏差		
37	B	4.7	轿厢与井道壁距离			
38	C		4.8.1	层门地坎下端井道壁		

共 页 第 页

报告编号：

序号	检验类别	检验项目及其内容		检验结果	检验结论
39	B	4.9.1 极限开关及防爆要求			
40	C	4.10 随行电缆			
41	C	4.11 井道照明设置(如果有)以及防爆要求			
42	C	4.12 底坑设施与装置 (1)底坑底部 (2)进入底坑通道 (3)停止装置及防爆要求 (4)电源插接装置(如果有)及防爆要求 (5)防爆型电气照明以及开关			
43	B	4.13.1 缓冲器 (1)缓冲器选型 (2)缓冲器铭牌或者标签 (3)缓冲器固定及碰撞面无火花措施 (4)缓冲器液位和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5)对重越程距离			
44	B	4.14 限速绳张紧装置 (1)张紧形式、导向装置 (2)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45	C	4.15 对重(平衡重)下方空间防护和防爆型安全钳			
46	C	4.16.1 底坑空间尺寸 (1)底坑空间尺寸 (2)底坑底面与轿厢部件距离 (3)轿厢最低部件与底坑最高部件距离			
47	C	4.17 井道内防护 (1)对重运行区域防护 (2)多台防爆电梯运动部件之间防护			
48	C	5 轿厢与对重(平衡重) 5.1.1 轿顶电气装置 (1)检修装置 (2)停止装置 (3)电源插接装置(如果有)和电气照明及开关 (4)电气部件防爆要求			

报告编号：

序号	检验类别	检验项目及其内容			检验结果	检验结论	
49	C	5 轿厢与对重(平衡重)	5.2 轿顶 护栏	(1) 护栏的组成			
50	C			(2) 扶手高度			
51	C			(3) 装设位置			
52	C			(4) 警示标志			
53	C		5.3 轿厢 安全 窗 (门)	(1) 手动上锁装置			
54	C			(2) 安全门(窗)开启			
55	B			(3) 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56	C		5.4 轿厢和对重间距	5.4 轿厢和对重间距			
57	C			5.5 对重的固定			
58	B			5.6.1 轿厢有效面积			
59	C			5.7 轿厢内铭牌设置			
60	C	6 悬挂 装置、 补偿 装置 及旋 转部 件 防护	5.8 紧急 照 明 和报 警装 置	(1) 防爆型紧急照明			
61	C			(2) 紧急报警装置及防爆要求			
62	C			5.9 轿厢护脚板			
				5.10 超载保护装置及防爆要求			
		5.11.1 安全 钳		(1) 防爆型安全钳设置			
				(2) 防爆型安全钳铭牌			
				(3) 电气安全联锁装置及防爆要求			
				(4) 安全钳工作面无火花措施			
63	C	6.1 悬挂和补偿钢丝绳的磨损、断丝、变形					
64	C	6.2 悬挂和补偿钢丝绳的端部固定					
65	C	6.3 补偿装置					
66	C	6.4 旋转部件的防护					

报告编号：

序号	检验类别	检验项目及其内容		检验结果	检验结论
63	C	7 轿门与层门	7.1(1) 地坎距离		
64	C		7.2.1 (1) 门扇间隙 门间隙 (2) 人力施加在最不利点时间隙		
65	B		7.3 防止门夹人保护装置及防爆要求		
66	C		7.4 门的运行与导向		
67	B		7.5 自动关闭层门装置及防止重块坠落无火花措施		
68	B		7.6 紧急开锁装置		
69	B		7.7.1 (1) 锁紧型式 门的锁紧 (2) 锁紧元件啮合长度 (3) 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4) 轿门锁紧装置		
70	B		7.8 (1) 机电联锁 门的闭合 (2) 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71	C		7.9 门刀、门锁滚轮与地坎间隙		
72	C		10.1 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试验		
73	C	10 相关试验	10.2 耗能缓冲器试验		
74	C		10.3 平衡系数试验		
75	B		10.4 轿厢限速器—安全钳动作试验		
76	B		10.5 对重限速器—安全钳动作试验		
77	B		10.6 空载曳引力试验		
78	C		10.7 运行试验		
79	B		10.8 消防返回功能试验		
80	B		10.9 空载上行制动试验		
81	A		10.10 超载下行制动试验		

共 页 第 页

注 B-1：检验报告中的“检验项目及其内容”一栏中所表述具体项目和内容前面的条文序号[如 1、1.1、(1)]与《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防爆电梯》(TSG T7003—2011)附件 A 中的条文序号一致。

注 B-2：条文序号为 1.1~1.4、2.1~2.13、3.1.1、3.2、3.3.1、3.4~3.7、3.8.1、3.9.1、3.10.1、3.11~3.14、4.1~4.3、4.5.1、4.6、4.7、4.8.1、4.9.1、4.10、4.11、4.12、4.13.1、4.14、4.15、4.16.1、4.17、5.1.1、5.2~5.5、5.6.1、5.7~5.10、5.11.1、6.1~6.4、7.1(1)、7.2.1、7.3~7.6、7.7.1、7.8、7.9、10.1~10.10 的检验项目(共 81 项)，适用于曳引式防爆电梯监督检验。

检验机构可以根据不同的防爆电梯类型，按照实际的项目及其内容编排检验报告。

附件 C

报告编号:

曳引式防爆电梯定期检验报告

(格式)

使 用 单 位 : _____

设 备 代 码 : _____

设 备 名 称 : _____

设 备 类 型 : _____

设 备 型 式 : _____

检 验 机 构 : _____

检 验 日 期 : _____

(印制检验机构名称)

注 意 事 项

1. 本报告依据《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防爆电梯》(TSG T7003—2011)制定，适用于曳引式防爆电梯定期检验。
2. 本报告应当由计算机打印输出，或者用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应当工整，修改无效。
3. 本报告无检验、编制、审核、批准人员签字和检验机构的核准证号、检验专用章或者公章无效。
4. 本报告一式三份，由检验机构、使用单位、日常维护保养单位分别保存。
5.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结论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检验机构提出书面意见。

检验机构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曳引式防爆电梯定期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设备名称				使用登记证编号	
安全管理人人员				制造日期	
使用单位					
设备使用地点					
使用单位代码				使用设备编号	
制造企业名称					
规格型号				产品编号	
维护保养单位					
整机防爆标志				燃爆物质	
整机防爆合格证号				区域防爆等级	
设备 技术 参数	额定载重	kg	额定速度	m/s	
	层站数	层 站 门	控制方式		
检验 依据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防爆电梯》(TSG T7003—2011)				
主要 检验 仪器 设备					
检验 结论					
备注					
检验日期			下次检验日期		
检验人员					
编制:	日期:		检验机构核准证号:		
审核:	日期:		(检验机构公章或检验专用章) 年 月 日		
批准:	日期:				

共 页 第 页

报告编号：

序号	检验类别	检验项目及其内容				检验结果	检验结论	
1	B	1 技术 资料	1.4 使用 资料	(1) 使用登记资料				
				(2) 安全技术档案				
				(3) 管理规章制度				
				(4) 日常维护保养合同				
				(5)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2	C	2 防爆 技术 要求	2.1 防爆 等级	(1) 防爆电气部件铭牌标注				
				(2) 防爆电气部件防爆类型、级别、组别				
3	C		2.2 外壳 要求	(1) 防爆电气部件外壳				
				(2) 防爆接合面和紧固件				
4	C		2.3 本安型电气部件本安标志					
5	C		2.4 隔爆型 设备	(1) 隔爆型部件防爆等级和防爆外壳				
				(2) 隔爆型部件电气联锁或警告标志				
				(3) 隔爆型部件隔爆面				
6	C		2.5 增安型部件防爆等级和防爆外壳					
7	C		2.6 浇封 部件	(1) 浇封型部件防爆等级和防爆外壳				
				(2) 浇封型部件浇封表面				
8	C		2.7 油浸 部件	(1) 油浸型部件防爆等级和防爆外壳				
				(2) 油浸型部件密封、油位、螺栓				
9	C		2.8 正压 机房	(2) 正压型机房充气电气联锁装置				
				(3) 正压型机房微差压继电器				
10	C		2.9 防爆 接线 盒	(1) 防爆区域内非本安电路电缆连接				
				(2) 防爆接线盒防爆等级和防爆外壳				
11	C		2.10 电缆 配线	(1) 防爆区域内橡胶电缆或铠装电缆				
				(3) 电缆的防机械损伤保护措施				
12	C		2.11 本安 配线	(1) 本安电路浅蓝色标识				
				(3) 本安与非本安电路接线分隔				
13	C		2.12 非本安型防爆电气部件电缆引入装置					
14	C		2.13 非本安型防爆电气部件外壳余孔封堵					

报告编号：

序号	检验类别	检验项目及其内容		检验结果	检验结论
15	C	3 机房(机器设备间)及相关设备	3.1.1 机房通道与通道门	(2) 通道防爆型照明 (3) 通道门	
16	C		3.5 照明与插座	(1) 机房防爆型照明以及开关 (3) 井道照明(如果有)、轿厢照明和插接装置(如果有)的防爆型电源开关	
17	C		3.6	断错相保护	
18	C		3.7(2)	防爆型主开关与照明等电路控制关系	
19	B		3.8.1 驱动主机	(1) 工作状况 (3) 轮槽磨损 (5) 电动机和减速器散热及外表最高温度	
20	C		3.9.1 制动装置	(3) 电气装置设置及电气部件防爆要求 (4) 制动部件外表最高温度	
21	B		3.10.1 紧急操作	★(1)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2) 紧急电动运行装置及防爆要求 (3) 应急救援程序	
22	B		3.11 限速器	★(2) 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3) 动作速度校验	
23	C		3.12(2)	接地连接	
24	C		3.13	电气绝缘	
25	C	4 井道及相关设备	4.2 井道安全门	(3) 门锁 (4) 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26	C		4.3 井道检修门	(3) 门锁 (4) 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27	B		4.9.1	极限开关及防爆要求	
28	C		4.10	随行电缆	
29	C		4.11	井道照明设置(如果有)以及防爆要求	
30	C		4.12 底坑设施与装置	(1) 底坑底部 (3) 停止装置 (5) 防爆型电气照明及开关	

报告编号：

序号	检验类别	检验项目及其内容			检验结果	检验结论
31	B	4 井道及 相关 设备	4.13.1 缓冲器	(3) 缓冲器固定及碰撞面无火花措施 (4) 缓冲器液位和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5) 对重越程距离		
32	B		4.14(2) 限速绳张紧装置的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33	C		4.15 对重的防爆型安全钳			
34	C	5 轿厢与对 重(平 衡重)	5.1.1 轿顶 电气 装置	(1) 检修装置 (2) 停止装置 (3) 电源插接装置(如果有)和电气照明及开关 (4) 电气部件防爆要求		
35	C		5.3(3) 轿厢安全窗(门)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36	C		5.5 对重(平衡重)的固定			
37	B		5.8 紧急 照 明 和报 警装 置	(1) 防爆型紧急照明 (2) 紧急报警装置及防爆要求		
38	C		5.9 轿厢护脚板			
39	C		5.10 超载保护装置及防爆要求			
40	C		5.11.1 安全钳	(3) 电气安全联锁装置及防爆要求 (4) 安全钳工作面无火花措施		
41	C	6 悬 挂 装 置、 补 偿 装 置及旋 转部 件 防 护	6.1 悬挂和补偿钢丝绳的磨损、断丝、变形			
42	C		6.2 悬挂和补偿钢丝绳的端部固定			
43	C		6.3 补偿装置			
44	C	★6.4 旋转部件的防护				
45	C	7 轿 门 与 层 门	7.2.1 门间 隙	(1) 门扇间隙 (2) 人力施加在最不利点时间隙		
46	B		7.3 防止门夹人保护装置及防爆要求			
47	C		7.4 门的运行与导向			

报告编号：

序号	检验类别	检验项目及其内容			检验结果	检验结论	
48	B	7 轿门与层门 10 相关试验	7.5 自动关闭层门装置及防止重块坠落无火花措施				
49	B		7.6 紧急开锁装置				
50	B		7.7.1 (1) 锁紧型式				
			(2) 锁紧元件啮合长度				
			(3) 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51	B		7.8 (1) 机电联锁				
			(2) 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52	C		7.9 门刀、门锁滚轮与地坎间隙				
53	C		★10.1 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试验				
54	C		10.2 耗能缓冲器试验				
55	B		10.4 轿厢限速器—安全钳动作试验				
56	B		10.5 对重(平衡重)限速器—安全钳动作试验				
57	B		10.6 空载曳引力试验				
58	C		10.7 运行试验				
59	B		10.8 消防返回功能试验				
60	B		10.10 空载上行制动试验				

共 页 第 页

注 C-1：检验报告中的“检验项目及其内容”一栏中所表述具体项目和内容前面的条文序号[如 1、1.1、(1)]与《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防爆电梯》(TSG T7003—2011)附件 A 中的条文序号一致。

注 C-2：条文序号为 1.4、2.1~2.13、3.1.1、3.5、3.6、3.7(2)、3.8.1、3.9.1、3.10.1、3.11、3.12(2)、3.13、4.2、4.3、4.9.1、4.10~4.12、4.13.1、4.14(2)、4.15、5.1.1、5.3(3)、5.5、5.8~5.10、5.11.1(2)、6.1~6.4、7.2.1、7.3~7.6、7.7.1、7.8、7.9、10.1、10.2、10.4~10.8、10.10 的检验项目(共 60 项)，适用于曳引式防爆电梯定期检验。

注 C-3：如果检验中发现曳引轮绳槽的磨损可能影响曳引能力时[见附件 A 第 3.8.1(3)项]，应当进行附件 A 第 10.10 项实验，在此情况下应当将这些检验项目列入检验报告。

检验机构可以根据不同的防爆电梯类型和检验情况，按照实际的项目及其内容编排检验报告。

注 C-4：标有★的项目为根据有关规定，对于允许按照 GB 7588—1995 及更早期标准生产的防爆电梯，可以不检验、或者可以按照《电梯监督检验规程》(国质检锅[2002]1 号)中的有关规定进行检验的项目。其中条文序号为 3.10.1(1)的项目，仅指可拆卸盘车手轮的电气安全装置可以不检验。

附件 D

报告编号：

液压式防爆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格式)

使 用 单 位 : _____

设 备 代 码 : _____

设 备 名 称 : _____

设 备 类 型 : _____

施 工 类 别 : _____ (安装、改造、重大维修)

施 工 单 位 : _____

检 验 机 构 : _____

检 验 日 期 : _____

(印制检验机构名称)

注 意 事 项

1. 本报告依据《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防爆电梯》(TSG T7003—2011)制定，适用于液压式防爆电梯安装、改造和重大维修监督检验。
2. 本报告应当由计算机打印输出，或者用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应当工整，修改无效。
3. 本报告无检验、编制、审核、批准人员签字和检验机构的核准证号、检验专用章或者公章无效。
4. 本报告一式三份，由检验机构、施工单位和使用单位分别保存。
5.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结论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检验机构提出书面意见。

检验机构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液压式防爆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单位				使用单位	
施工单位				使用登记编号	
施工单位许可证编号				施工类别	(安装、改造、维修)
安装地点				产品编号	
维护保养单位				制造日期	
整机防爆标志				燃爆物质	
整机防爆合格证号				区域防爆等级	
设备 技术 参数	额定载重量	kg		额定速度	m/s
	顶升型式			额定压力	MPa
	层站数	层	站	门	控制方式
检验 依据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防爆电梯》(TSG T7003—2011)				
主要 检验 仪器 设备					
检验 结论					
备注					
检验日期			下次检验日期		
检验人员					
编制：_____ 日期：_____			检验机构核准证号： (检验机构公章或检验专用章) 年 月 日		
审核：_____ 日期：_____					
批准：_____ 日期：_____					

报告编号：

序号	检验类别	检验项目及其内容			检验结果	检验结论
1	A	1.1 制造 资料	(1) 制造许可证明文件			
			(2) 整机防爆型式试验合格证或报告书			
			(3) 产品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4) 整机防爆合格证和电气部件防爆合格证			
			(5) 安全装置、主要部件型式试验合格证等资料			
			(6) 电气原理图、电气安装敷线图、电气设备电缆引入装置的位置示意图			
			(7) 机房(机器设备间)和井道布置图			
			(8) 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			
2	A	1.2 安装 资料	(1) 安装许可证和告知书			
			(2) 施工方案			
			(3)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件			
			(4) 施工过程记录和自检报告			
			(5) 设计变更证明文件			
			(6) 安装质量证明文件			
3	A	1.3 改造、 重大 维修 资料	(1) 改造(维修)许可证和告知书			
			(2) 施工方案			
			(3) 更换安全装置和主要部件的型式试验合格证及电气部件防爆合格证等资料			
			(4)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件			
			(5) 施工过程记录和自检报告			
			(6) 改造后产品合格证和整机防爆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4	B	1.4 使用 资料	(1) 使用登记资料			
			(2) 安全技术档案			
			(3) 管理规章制度			
			(4) 日常维护保养合同			
			(5)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6) 爆炸危险区域以及防爆级别、组别			

共 页 第 页

报告编号：

序号	检验类别	检验项目及其内容			检验结果	检验结论
5	C	2 防爆 技术 要求	2.1 防爆 等级	(1) 防爆电气部件铭牌标注 (2) 防爆电气部件防爆类型、级别、组别		
6	C		2.2 外壳 要求	(1) 防爆电气部件外壳 (2) 防爆接合面和紧固件 (3) 防爆电气部件外表最高温度		
7	C		2.3 本安型电气部件本安标志			
8	C		2.4 隔爆 型设 备	(1) 隔爆型部件防爆等级和防爆外壳 (2) 隔爆型部件电气联锁或警告标志 (3) 隔爆型部件隔爆面		
9	C		2.5 增安型部件防爆等级和防爆外壳			
10	C		2.6 浇封 部件	(1) 浇封型部件防爆等级和防爆外壳 (2) 浇封型部件浇封表面		
11	C		2.7 油浸 部件	(1) 油浸型部件防爆等级和防爆外壳 (2) 油浸型部件密封、油位和螺栓		
12	C		2.8 正压 机房	(1) 正压型机房空气进风口位置 (2) 正压型机房充气电气联锁装置 (3) 正压型机房微差压继电器		
13	C		2.9 防爆 接线 盒	(1) 防爆区域内非本安电路电缆连接 (2) 防爆接线盒防爆等级和防爆外壳		
14	C		2.10 电缆 配线	(1) 防爆区域内橡胶电缆或铠装电缆 (2) 动力电缆和控制电缆等的敷设 (3) 电缆的防机械损伤保护措施		
15	C		2.11 本安 配线	(1) 本安电路浅蓝色标识 (2) 本安与非本安电路敷设 (3) 本安与非本安电路接线分隔		
16	C		2.12 非本安型防爆电气部件电缆引入装置			
17	C		2.13 非本安型防爆电气部件外壳余孔封堵			

报告编号：

序号	检验类别	检验项目及其内容		检验结果	检验结论
18	C	3 机房通道与通道门 3.1.1 (1) 通道设置 (2) 通道防爆型照明 (3) 通道门 3.2 机房(机器设备间)专用 3.3.1 (1) 控制屏(柜)前的净空面积 (2) 维修、操作处的净空面积 (3) 楼梯(台阶)、护栏 3.4 地面开口 3.5 照明与插座 (1) 机房防爆型照明以及开关 (2) 防爆型电源插接装置(如果有) (3) 井道照明(如果有)、轿厢照明和插接装置 (如果有)的防爆型电源开关 3.6 断错相保护 3.7 主开关 (1) 防爆型主开关设置 (2) 与照明等电路的控制关系 (3) 防止误操作装置 (4) 对应标志 3.8.2 驱动主机 (1) 液压泵站以及防爆要求 (2) 液压泵站的散热及外表最高温度 3.10.3 紧急操作 (1) 手动泵设置 (2) 溢流阀调定压力 (3) 应急救援程序 3.11 限速器 (1) 限速器铭牌 (2) 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3) 动作速度校验 3.12 接地 (1) 供电电源和 N 线与 PE 线的设置 (2) 接地连接 (3) 接地电阻 3.13 电气绝缘			
19	C				
20	C				
21	C				
22	C				
23	C				
24	B				
25	B				
26	B				
27	B				
28	C				
29	C				

报告编号：

序号	检验类别	检验项目及其内容		检验结果	检验结论
30	C	4 井道及 相关 设备	4.1 井道封闭以及封闭材料		
31	C		4.2 井道安全门 (1) 安全门设置 (2) 门的开启方向 (3) 门锁 (4) 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32	C		4.3 井道检修门 (1) 门的尺寸 (2) 门的开启方向 (3) 门锁 (4) 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33	C		4.5.3 顶部空间 (1) 轿厢导轨制导行程 (2) 轿顶可站人空间 (3) 井道顶最低部件与轿顶最高部件之间距离 (4) 轿顶空间 (5) 井道顶最低部件与柱塞头部组件 (6) 平衡重导轨的制导行程		
34	C		4.6 导轨 (1) 支架个数与间距 (2) 支架安装 (3) 导轨工作面铅垂度 (4) 导轨顶面距离偏差		
35	B		4.7 轿厢与井道壁距离		
36	C		4.8.1 层门地坎下端的井道壁		
37	B		4.9.2 极限开关及防爆要求		
38	C		4.10 随行电缆		
39	C		4.11 井道照明设置(如果有)以及防爆要求		
40	C	4.12 底坑 设施 与装 置	(1) 底坑底部 (2) 进入底坑通道 (3) 停止装置及防爆要求 (4) 电源插接装置(如果有)及防爆要求 (5) 防爆型电气照明以及开关		
41	B		4.13.1 缓冲器 (1) 缓冲器选型 (2) 缓冲器铭牌或者标签 (3) 缓冲器固定及碰撞面无火花措施 (4) 缓冲器液位和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5) 平衡重越程距离		

报告编号：

序号	检验类别	检验项目及其内容			检验结果	检验结论
42	B	4.14 限速绳 张紧装 置	(1) 张紧形式、导向装置			
			(2) 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43	C	4.15 平衡重下方空间的防护和防爆型安全钳				
44	C	4 井道 及 相关 设备	4.16.2 底坑 空间	(1) 底坑空间尺寸		
				(2) 底坑底面与轿厢最低部件距离		
				(3) 轿厢最低部件与底坑最高部件距离		
				(4) 底坑设备顶部与油缸柱塞头部最低部件的距离		
				(5) 底坑底面与多级油缸最低导向架之间的距离		
45	C	4.17 井道内 防护	4.17 井道内 防护	(1) 平衡重运行区域防护以及隔障材料		
				(2) 多台防爆电梯运动部件之间防护		
46	C	5.1.1 轿顶 电 气 装 置	(1) 检修装置			
			(2) 停止装置			
			(3) 电源插接装置(如果有)和电气照明及开关			
			(4) 电气部件防爆要求			
47	C	5.2 轿顶 护 栏	(1) 护栏的组成			
			(2) 扶手高度			
			(3) 装设位置			
			(4) 警示标志			
48	C	5.3 轿厢 安 全 窗 (门)	(1) 手动上锁装置			
			(2) 安全门(窗)开启			
			(3) 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49	C	5.4 轿厢和平衡重间距				
50	C	5.5 平衡重的固定				
51	C	5.6.2 轿厢有效面积				
52	C	5.7 轿厢内铭牌设置				
53	B	5.8 紧 急 照 明 和 报 警 装 置	(1) 防爆型紧急照明			
			(2) 紧急报警装置及防爆要求			

共 页 第 页

报告编号：

序号	检验类别	检验项目及其内容		检验结果	检验结论	
54	C	5.9	轿厢护脚板			
55	C	5.10	超载保护装置及防爆要求			
56	B	5 轿厢与对重(平衡重)	(1) 防爆型安全钳设置			
			(2) 防爆型安全钳铭牌			
			(3) 电气安全联锁装置及防爆要求			
			(4) 安全钳工作面无火花措施			
57	C	6 悬挂装置及旋转部件的防护	6.1 悬挂钢丝绳的磨损、断丝、变形			
58	C		6.2 悬挂钢丝绳的端部固定			
59	C		6.4 旋转部件的防护			
60	C	7 轿门与层门	7.1(1) 门地坎距离			
61	C		7.2.1 门间隙 (1) 门扇间隙			
62	B		7.3 防止门夹人的保护装置及防爆要求			
63	C		7.4 门的运行与导向			
64	B		7.5 自动关闭层门装置及防止重块坠落无火花措施			
65	B		7.6 紧急开锁装置			
66	B		7.7.1 门的锁紧 (1) 锁紧型式			
67	B		7.8 门的闭合 (1) 机电联锁			
68	C		7.9 门刀、门锁滚轮与地坎间隙			

报告编号：

序号	检验类别	检验项目及其内容	检验结果	检验结论
69	B	9 附加 检验 项目	9.1 安全溢流阀	
70	B		9.2 手动下降阀	
71	B		9.3 温控装置及防爆要求	
72	C		9.4 油箱及油位	
73	C		9.5 液压管路保护密封	
74	C		9.6 液压软管	
75	C		9.7 启动时间保护	
76	C		9.8 沉降试验	
77	C		9.9 电气防沉降系统	
78	B		9.10 限速切断阀试验	
79	B		9.11 耐压试验	
80	C	10 相关 试验	10.2 耗能缓冲器试验	
81	B		10.4 轿厢限速器—安全钳动作试验；如采用其他的防坠落装置，则需进行试验	
82	B		10.5 平衡重限速器—安全钳动作试验	
83	C		10.7 运行试验	
84	B		10.8 消防返回功能试验	

共 页 第 页

注 D-1：检验报告中的“检验项目及其内容”一栏中所表述具体项目和内容前面的条文序号[如 1、1.1、(1)]与《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防爆电梯》(TSG T7003—2011)附件 A 中的条文序号一致。

注 D-2：条文序号为 1.1 ~ 1.4、2.1 ~ 2.13、3.1.1、3.2、3.3.1、3.4 ~ 3.7、3.8.2、3.10.3、3.11 ~ 3.13、4.1 ~ 4.3、4.5.3、4.6、4.7、4.8.1、4.9.2、4.10 ~ 4.12、4.13.1、4.14、4.15、4.16.2、4.17、5.1.1、5.2 ~ 5.5、5.6.2、5.7 ~ 5.10、5.11.1、6.1、6.2、6.4、7.1(1)、7.2.1、7.3 ~ 7.6、7.7.1、7.8、7.9、9.1 ~ 9.11、10.2、10.4、10.5、10.7、10.8 的检验项目(共 84 项)，适用于液压式防爆电梯监督检验。

检验机构可以根据不同的防爆电梯类型，按照实际的项目及其内容编排检验报告。

附件 E

报告编号:

液压式防爆电梯定期检验报告

(格式)

使 用 单 位 : _____

设 备 代 码 : _____

设 备 名 称 : _____

设 备 类 型 : _____

使用登记证编号 : _____

检 验 机 构 : _____

检 验 日 期 : _____

(印制检验机构名称)

注 意 事 项

1. 本报告依据《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防爆电梯》(TSG T7003—2011)制定，适用于液压式防爆电梯定期检验。
2. 本报告应当由计算机打印输出，或者用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应当工整，修改无效。
3. 本报告无检验、编制、审核、批准人员签字和检验机构的核准证号、检验专用章或者公章无效。
4. 本报告一式三份，由检验机构、维护保养单位和使用单位分别保存。
5.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结论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检验机构提出书面意见。

检验机构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液压式防爆电梯定期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设备名称				使用登记证编号	
安全管理人员				制造日期	
使用单位					
设备使用地点					
使用单位代码			使用设备编号		
制造企业名称					
规格型号				产品编号	
维护保养单位					
整机防爆标志				燃爆物质	
整机防爆合格证号				区域防爆等级	
设备 技术 参数	额定载重量	kg		额定速度	m/s
	顶升型式			额定压力	MPa
	层站数	层	站	门	控制方式
检验 依据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防爆电梯》(TSG T7003—2011)				
主要 检验 仪器 设备					
检验 结论					
备注					
检验日期			下次检验日期		
检验人员					
编制:	日期:		检验机构核准证号: (检验机构公章或检验专用章) 年 月 日		
审核:	日期:				
批准:	日期:				

共 页 第 页

报告编号：

序号	检验类别	检验项目及其内容				检验结果	检验结论
1	B	1 技术 资料	1.4 使用 资料	(1) 使用登记资料 (2) 安全技术档案 (3) 管理规章制度 (4) 日常维护保养合同 (5)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2	C		2.1 防爆 等级	(1) 防爆电气部件铭牌标注 (2) 防爆电气部件防爆类型、级别、组别			
3	C		2.2 外壳 要求	(1) 防爆电气部件外壳 (2) 防爆接合面和紧固件			
4	C		2.3 本安型电气部件本安标志				
5	C		2.4 隔爆型 设备	(1) 隔爆型部件防爆等级和防爆外壳 (2) 隔爆型部件电气联锁或警告标志 (3) 隔爆型部件隔爆面			
6	C		2.5 增安型部件防爆等级和防爆外壳				
7	C	2 防爆 技术 要求	2.6 浇封 部件	(1) 浇封型部件防爆等级和防爆外壳 (2) 浇封型部件浇封表面			
8	C		2.7 油浸 部件	(1) 油浸型部件防爆等级和防爆外壳 (2) 油浸型部件密封、油位、螺栓			
9	C		2.8 正压 机房	(2) 正压型机房充气电气联锁装置 (3) 正压型机房微差压继电器			
10	C		2.9 防爆 接线盒	(1) 防爆区域内非本安电路电缆连接 (2) 防爆接线盒防爆等级和防爆外壳			
11	C		2.10 电缆 配线	(1) 防爆区域内橡胶电缆或铠装电缆 (3) 电缆的防机械损伤保护措施			
12	C		2.11 本安 配线	(1) 本安电路浅蓝色标识 (3) 本安与非本安电路接线分隔			
13	C		2.12 非本安型防爆电气部件电缆引入装置				
14	C		2.13 非本安型防爆电气部件外壳余孔封堵				

共 页 第 页

报告编号：

序号	检验类别	检验项目及其内容			检验结果	检验结论
15	C	3 机房(机器设备间)及相关设备	3.1.1 机房通道与通道门	(2) 通道防爆型照明 (3) 通道门		
16	C		3.5 照明与插座	(1) 机房防爆型照明以及开关 (3) 井道照明(如果有)、轿厢照明和插接装置(如果有)的防爆型电源开关		
17	C		3.6 断错相保护			
18	C		3.7(2) 防爆型主开关与照明等电路控制关系			
19	B		3.8.2 驱动主机	★(1) 液压泵站以及防爆要求 (2) 液压泵站的散热及外表最高温度		
20	B		3.10.3 紧急操作	(1) 手动泵设置 (2) 溢流阀调定压力 (3) 应急救援程序		
21	B		3.11 限速器	★(2) 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3) 动作速度校验		
22	C		3.12(2) 接地连接			
23	C		3.13 电气绝缘			
24	C	4 井道及相关设备	4.2 井道安全门	(3) 门锁 (4) 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25	C		4.3 井道检修门	(3) 门锁 (4) 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26	B		4.9.2 极限开关及防爆要求			
27	C		4.10 随行电缆			
28	C		4.11 井道照明设置(如果有)以及防爆要求			
29	C		4.12 底坑设施与装置	(1) 底坑底部 (3) 停止装置 (5) 防爆型电气照明及开关		

报告编号：

序号	检验类别	检验项目及其内容			检验结果	检验结论	
30	B	4 井道及 相关设备	4.13.1 缓冲器	(3) 缓冲器固定及碰撞面无火花措施			
31	B			(4) 缓冲器液位和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32	C			(5) 平衡重越程距离			
33	C	4.14(2) 限速绳张紧装置的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34	C	4.15 平衡重下方空间的防护和防爆型安全钳					
35	C	5 轿厢与对重(平衡重)	5.1.1 轿顶电气装置	(1) 检修装置			
36	B			(2) 停止装置			
37	C			(3) 电源插接装置(如果有)和电气照明及开关			
38	C			(4) 电气部件防爆要求			
39	C		5.3(3) 轿厢安全窗(门)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5.3(3) 轿厢安全窗(门)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40	C			5.5 平衡重的固定			
41	C		5.8 紧急 照 明 和报 警装 置	(1) 防爆型紧急照明			
42	C			(2) 紧急报警装置及防爆要求			
43	C	6 悬挂、 补偿 装置 旋转 部件 的防 护	6.1 悬挂钢丝绳的磨损、断丝、变形	5.9 地坎护脚板			
44	B			5.10 超载保护装置及防爆要求			
45	C		6.2 悬挂钢丝绳的端部固定	5.11.1 安全钳	(3) 电气安全联锁装置及防爆要求		
46	B				(4) 安全钳工作面无火花措施		
			★6.4 旋转部件的防护				
		7 轿门与 层门	7.2.1 门间隙	(1) 门扇间隙			
				(2) 人力施加在最不利点时间隙			
			7.3 防止门夹人的保护装置及防爆要求				
			7.4 门的运行与导向				
		7.5 自动关闭层门装置及防止重块坠落无火花措施					

报告编号：

序号	检验类别	检验项目及其内容		检验结果	检验结论	
47	B	7 轿门与层门	7.6 紧急开锁装置			
48	B		7.7.1 (1) 锁紧型式			
			(2) 锁紧元件啮合长度			
			(3) 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49	B		7.8 (1) 机电联锁			
			(2) 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50	C		7.9 门刀、门锁滚轮与地坎间隙			
51	B	9 附加检验项目	9.1 安全溢流阀			
52	B		9.2 手动下降阀			
53	B		9.3 温控装置及防爆要求			
54	C		9.8 沉降试验			
55	B		9.10 限速切断阀试验			
56	C	10 相关试验	10.2 耗能缓冲器试验			
57	B		10.4 轿厢限速器—安全钳动作试验			
58	B		10.5 平衡重限速器—安全钳动作试验			
59	C		10.7 运行试验			
60	B		10.8 消防返回功能试验			

共 页 第 页

注 E-1：检验报告中的“检验项目及其内容”一栏中所表述具体项目和内容前面的条文序号[如 1、1.1、(1)]与《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防爆电梯》(TSG T7003—2011)附件 A 中的条文序号一致。

注 E-2：条文序号为 1.4、2.1~2.13、3.1.1、3.5、3.6、3.7(2)、3.8.2、3.10.3、3.11、3.12(2)、3.13、4.2、4.3、4.9.2、4.10、4.11、4.12、4.13.1、4.14(2)、4.15、5.1.1、5.3(3)、5.5、5.8、5.9、5.10、5.11.1、6.1、6.2、6.4、7.2.1、7.3~7.6、7.7.1、7.8、7.9、9.1~9.3、9.8、9.10、10.2、10.4、10.5、10.7、10.8 的检验项目(共 60 项)，适用于液压式防爆电梯定期检验。

检验机构可以根据不同的防爆电梯类型，按照实际的项目及其内容编排检验报告。

注 E-3：标有★的项目为根据有关规定，对于允许按照 GB 7588—1995 及更早期标准生产的防爆电梯，可以不检验、或者可以按照《液压电梯监督检验规程》(国质检锅[2002]358 号)中的有关规定进行检验的项目。

附件 F

报告编号:

曳引式杂物防爆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格式)

使 用 单 位 : _____

设 备 代 码 : _____

设 备 名 称 : _____

设 备 类 型 : _____

施 工 类 别 : _____
 (安装、改造、重大维修)

施 工 单 位 : _____

检 验 机 构 : _____

检 验 日 期 : _____

(印制检验机构名称)

注 意 事 项

1. 本报告依据《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防爆电梯》(TSG T7003—2011)制定，适用于曳引式杂物防爆电梯安装、改造、重大维修监督检验。
2. 本报告应当由计算机打印输出，或者用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应当工整，修改无效。
3. 本报告无检验、编制、审核、批准人员签字和检验机构的核准证号、检验专用章或者公章无效。
4. 本报告一式三份，由检验机构、施工单位和使用单位分别保存。
5.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结论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检验机构提出书面意见。

检验机构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曳引式杂物防爆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单位				使用单位	
施工单位				使用登记编号	
施工单位许可证编号				施工类别	(安装、改造、维修)
安装地点				产品编号	
维护保养单位				制造日期	
整机防爆标志				燃爆物质	
整机防爆合格证号				区域防爆等级	
设备 技术 参数	额定载重量	kg		额定速度	m/s
	层站数	层	站	门	控制方式
检验 依据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防爆电梯》(TSG T7003—2011)				
主要 检验 仪器 设备					
检验 结论					
备注					
检验日期			下次检验日期		
检验人员					
编制：日期：			检验机构核准证号： (检验机构公章或检验专用章) 年 月 日		
审核：日期：					
批准：日期：					

共 页 第 页

报告编号：

序号	检验类别	检验项目及其内容			检验结果	检验结论	
1	A	1 技术资料	1.1 制造资料	(1) 制造许可证明文件			
				(2) 整机防爆型式试验合格证或报告书			
				(3) 产品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4) 整机防爆合格证和电气部件防爆合格证			
				(5) 安全装置、主要部件型式试验合格证等资料			
				(6) 机房(机器设备间)和井道布置图			
				(7) 电气原理图、电气安装敷线图、电气设备电缆引入装置的位置示意图			
				(8) 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			
2	A		1.2 安装资料	(1) 安装许可证和告知书			
				(2) 施工方案			
				(3)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件			
				(4) 施工过程记录和自检报告			
				(5) 设计变更证明文件			
				(6) 安装质量证明文件			
3	A		1.3 改造、重大维修资料	(1) 改造(维修)许可证和告知书			
				(2) 施工方案			
				(3) 更换安全装置和主要部件的型式试验合格证及电气部件防爆合格证等资料			
				(4)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件			
				(5) 施工过程记录和自检报告			
				(6) 改造后产品合格证和整机防爆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4	B		1.4 使用资料	(1) 使用登记资料			
				(2) 安全技术档案			
				(3) 管理规章制度			
				(4) 日常维护保养合同			
				(5)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6) 爆炸危险区域以及防爆级别、组别			
5	C	2 防爆技术要求	2.1 防爆等级	(1) 防爆电气部件铭牌标注			
				(2) 防爆电气部件防爆类型、级别、组别			
6	C		2.2 外壳要求	(1) 防爆电气部件外壳			
				(2) 防爆接合面和紧固件			
				(3) 防爆电气部件外表最高温度			

报告编号：

序号	检验类别	检验项目及其内容		检验结果	检验结论
7	C	2 防爆技术要求	2.3 本安型电气部件本安标志		
8	C		2.4 隔爆型设备 (1)隔爆型部件防爆等级和防爆外壳 (2)隔爆型部件电气联锁或警告标志 (3)隔爆型部件隔爆面		
9	C		2.5 增安型部件防爆等级和防爆外壳		
10	C		2.6 浇封部件 (1)浇封型部件防爆等级和防爆外壳 (2)浇封型部件浇封表面		
11	C		2.7 油浸部件 (1)油浸型部件防爆等级和防爆外壳 (2)油浸型部件密封、油位和螺栓		
12	C		2.8 正压机房 (1)正压型机房空气进风口位置 (2)正压型机房充气电气联锁装置 (3)正压型机房微差压继电器		
13	C		2.9 防爆接线盒 (1)防爆区域内非本安电路电缆连接 (2)防爆接线盒防爆等级和防爆外壳		
14	C		2.10 电缆配线 (1)防爆区域内橡胶电缆或铠装电缆 (2)动力电缆和控制电缆等的敷设 (3)电缆的防机械损伤保护措施		
15	C		2.11 本安配线 (1)本安电路浅蓝色标识 (2)本安与非本安电路敷设 (3)本安与非本安电路接线分隔		
16	C		2.12 非本安型防爆电气部件电缆引入装置		
17	C		2.13 非本安型防爆电气部件外壳余孔封堵		
18	C		3.1.2 机房通道与通道门 (1)通道设置及防爆型照明 (2)通道门		
19	C		3.2 机房(机器设备间)专用		
20	C		3.3.2 安全空间 (1)控制柜前的净空面积 (2)维修、操作处的净空面积		
21	C		3.4 地面开口		

报告编号：

序号	检验类别	检验项目及其内容			检验结果	检验结论
22	C	3 机房(机器设备间)及相关设备	3.5 照明与插座	(1)机房防爆型照明以及开关 (2)防爆型电源插接装置(如果有) (3)井道照明(如果有)、轿厢照明和插接装置(如果有)的防爆型电源开关		
23	C		3.6 断错相保护			
24	B		3.7 主开关	(1)防爆型主开关设置 (2)与照明等电路的控制关系 (3)防止误操作装置 (4)对应标志		
25	B		3.8.1 驱动主机 B	(1)工作状况 (2)曳引轮安全色 (3)轮槽磨损 (4)电动机和制动器及防爆要求 (5)电动机和减速器散热及外表最高温度		
26	C		3.9.2 制动装置	(1)防爆型制动器设置 (4)制动部件外表最高温度		
27	B		3.10.2 紧急手动操作装置			
28	B		3.11 限速器	(1)限速器铭牌 (2)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3)动作速度校验		
29	C		3.12 接地	(1)供电电源和N线与PE线的设置 (2)接地连接 (3)接地电阻		
30	C		3.13 电气绝缘			
31	C	4 井道及 相关设备	4.1 井道封闭以及封闭材料			
32	C		4.4 井道门	(1)检修门和活板门及清洁门的设置 (2)门的开启、门锁和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报告编号：

序号	检验类别	检验项目及其内容		检验结果	检验结论
33	C	4 井道及 相关 设备	4.5.2 顶部空间		
34	B		4.7 轿厢与井道壁距离		
35	C		4.8.2 层门地坎下端井道壁		
36	B		4.9.1 极限开关及防爆要求		
37	C		4.10 随行电缆		
38	C		4.11 井道照明设置(如果有)以及防爆要求		
39	C		(1)底坑底部 4.12 底坑设 施与装 置 (2)进入底坑通道 (3)停止装置及防爆要求 (4)电源插接装置(如果有)及防爆要求 (5)防爆型电气照明以及开关		
40	B		4.13.2 缓冲器固定及碰撞面无火花措施		
41	B		4.14 限速绳张 紧装置 (1)张紧形式、导向装置 (2)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42	C		4.17 井道内 防护 (2)多台防爆电梯运动部件之间防护		
43	C	5 轿厢 与对 重	5.1.2 轿顶电 气装置 停止开关、照明装置、电源插接装置(如 果有)的设置及防爆要求		
44	C		5.5 对重的固定		
45	C		5.6.3 轿厢有效面积		
46	B		5.11.2 安全钳 (1)防爆型安全钳设置 (2)防爆型安全钳铭牌 (3)电气安全联锁装置及防爆要求 (4)安全钳工作面无火花措施		
47	C		6.1 悬挂钢丝绳的磨损、断丝、变形		
48	C	6 悬 挂 及旋 转 部 件	6.2 悬挂钢丝绳的端部固定		
49	C		6.4 旋转部件(如果有)的防护		

报告编号：

序号	检验类别	检验项目及其内容		检验结果	检验结论
50	C	7 轿门与层门	7.1(2) 门地坎距离		
51	C		7.2.2 门间隙		
52	C		7.4 门的运行与导向		
53	B		7.6 紧急开锁装置		
54	B	8 附加检验项目	7.7.2 门的锁紧 (1) 门锁的设置及嵌入 (2) 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55	B		7.8 门的闭合 (1) 机电联锁 (2) 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56	C		8.1 门扇及固定 (1) 轿厢门设置 (2) 门扇固定 (3) 电气安全联锁装置及防爆要求		
57	C		8.2 信号指示及防爆要求		
58	C	10 相关试验	8.3 层站标识 (1) 基站整机铭牌设置 (2) 层站、层门入口处标识		
59	C		10.3 平衡系数试验		
60	B		10.4 轿厢限速器—安全钳动作试验		
61	B		10.5 对重限速器—安全钳动作试验		
62	B		10.6 空载曳引力试验		
63	C		10.7 运行试验		
64	B		10.9 空载上行制动试验 10.10 超载下行制动试验		
65	A				

共 页 第 页

注 F-1：检验报告中的“检验项目及其内容”一栏中所表述具体项目和内容前面的条文序号[如 1、1.1、(1)]与《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防爆电梯》(TSG T7003—2011)附件 A 中的条文序号一致。

注 F-2：条文序号为 1.1~1.4、2.1~2.13、3.1.2、3.2、3.3.2、3.4~3.7、3.8.1、3.9.2、3.10.2、3.11~3.13、4.1、4.4、4.5.2、4.7、4.8.2、4.9.1、4.10~4.12、4.13.2、4.14、4.17、5.1.2、5.5、5.6.3、5.11.2、6.1、6.2、6.4、7.1(2)、7.2.2、7.4、7.6、7.7.2、7.8、8.1~8.3、10.3~10.7、10.9、10.10 的检验项目(共 65 项)，适用于曳引式杂物防爆电梯监督检验。

附件 G

报告编号：

曳引式杂物防爆电梯定期检验报告

(格式)

使 用 单 位 : _____

设 备 代 码 : _____

设 备 名 称 : _____

设 备 类 型 : _____

使 用 登 记 证 编 号 : _____

检 验 机 构 : _____

检 验 日 期 : _____

(印制检验机构名称)

注 意 事 项

1. 本报告依据《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防爆电梯》(TSG T7003—2011)制定，适用于曳引式杂物防爆电梯定期检验。
2. 本报告应当由计算机打印输出，或者用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应当工整，修改无效。
3. 本报告无检验、编制、审核、批准人员签字和检验机构的核准证号、检验专用章或者公章无效。
4. 本报告一式三份，由检验机构、使用单位、日常维护保养单位分别保存。
5.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结论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检验机构提出书面意见。

检验机构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曳引式杂物防爆电梯定期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设备名称				使用登记证编号	
安全管理人人员				制造日期	
使用单位					
设备使用地点					
使用单位代码				使用设备编号	
制造企业名称					
规格型号				产品编号	
维护保养单位					
整机防爆标志				燃爆物质	
整机防爆合格证号				区域防爆等级	
设备 技术 参数	额定载重量	kg		额定速度	m/s
	层站数	层	站	门	控制方式
检验 依据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防爆电梯》(TSG T7003—2011)				
主要 检验 仪器 设备					
检验 结论					
备注					
检验日期			下次检验日期		
检验人员					
编制：日期：			检验机构核准证号：		
审核：日期：			(检验机构公章或检验专用章) 年 月 日		
批准：日期：					

共 页 第 页

报告编号：

序号	检验类别	检验项目及其内容			检验结果	检验结论
1	B	1 技术 资料	1.4 使用 资料	(1) 使用登记资料		
				(2) 安全技术档案		
				(3) 管理规章制度		
				(4) 日常维护保养合同		
				(5)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2	C	2 防爆 技术 要求	2.1 防爆 等级	(1) 防爆电气部件铭牌标注		
				(2) 防爆电气部件防爆类型、级别、组别		
3	C		2.2 外壳 要求	(1) 防爆电气部件外壳		
				(2) 防爆接合面和紧固件		
4	C		2.3 本安型电气部件本安标志			
5	C		2.4 隔爆型 设备	(1) 隔爆型部件防爆等级和防爆外壳		
				(2) 隔爆型部件电气联锁或警告标志		
				(3) 隔爆型部件隔爆面		
6	C		2.5 增安型部件防爆等级和防爆外壳			
7	C		2.6 浇封 部件	(1) 浇封型部件防爆等级和防爆外壳		
				(2) 浇封型部件浇封表面		
8	C		2.7 油浸 部件	(1) 油浸型部件防爆等级和防爆外壳		
				(2) 油浸型部件密封、油位和螺栓		
9	C		2.8 正压 机房	(2) 正压型机房充气电气联锁装置		
				(3) 正压型机房微差压继电器		
10	C		2.9 防爆 接线盒	(1) 防爆区域内非本安电路电缆连接		
				(2) 防爆接线盒防爆等级和防爆外壳		
11	C		2.10 电缆 配线	(1) 防爆区域内橡胶电缆或铠装电缆		
				(3) 电缆的防机械损伤保护措施		
12	C		2.11 本安 配线	(1) 本安电路浅蓝色标识		
				(3) 本安与非本安电路接线分隔		
13	C		2.12 非本安型防爆电气部件电缆引入装置			
14	C		2.13 非本安型防爆电气部件外壳余孔封堵			

共 页 第 页

报告编号：

序号	检验类别	检验项目及其内容		检验结果	检验结论
15	C	3 机房 (机器 设备 间)及 相关 设备	3.1.2 机房通道和门及防爆型照明		
16	C	3.5 照 明 与插 座	(1) 机房防爆型照明以及开关		
			(3) 井道照明(如果有)、轿厢照明和插接装置(如果有)的防爆型电源开关		
17	C		3.6 断错相保护		
18	C		3.7(2) 防爆型主开关与照明等电路控制关系		
19	B		3.8.1 (1) 工作状况		
			(3) 轮槽磨损		
			(5) 电动机和减速器散热及外表最高温度		
20	C		3.9.2 制动部件外表最高温度		
21	B		★3.10.2 紧急手动操作装置		
22	B		3.11 (2) 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23	C		(3) 动作速度校验		
24	C		3.12(2) 接地连接		
25	C	4 井道 及 相关 设备	3.13 电气绝缘		
26	B		4.4(2) 井道门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27	C		4.9.1 极限开关及防爆要求		
28	C		4.10 随行电缆		
			4.11 井道照明设置(如果有)以及防爆要求		
29	C		4.12 (1) 底坑底部		
			(3) 停止装置		
			(5) 防爆型电气照明及开关		
30	B		4.13.2 缓冲器固定及碰撞面无火花措施		
31	B		4.14(2) 限速绳张紧装置的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报告编号：

序号	检验类别	检验项目及其内容		检验结果	检验结论
32	C	5 轿厢与对重	5.1.2 轿顶电气装置及防爆要求		
33	C		5.5 对重(平衡重)的固定		
34	C	安全钳	5.11.2 (3)电气安全联锁装置及防爆要求		
			(4)安全钳工作面无火花措施		
35	C	6 悬挂及旋转部件	6.1 悬挂钢丝绳的磨损、断丝、变形		
36	C		6.2 悬挂钢丝绳的端部固定		
37	C		★6.4 旋转部件(如有)的防护		
38	C	7 轿门与层门	7.2.2 门间隙		
39	C		7.4 门的运行与导向		
40	B		7.6 紧急开锁装置		
41	B		7.7.2 (1)门锁的设置及嵌入 门的锁紧		
			(2)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42	B		7.8 (1)机电联锁 门的闭合		
			(2)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43	C	8 附加检验项目	8.1 (2)门扇固定 门扇及固定		
			(3)电气安全联锁装置及防爆要求		
44	C		8.2 信号指示及防爆要求		
45	C		8.3 (1)基站整机铭牌设置 层站标识		
(2)层站、层门入口处标识					
46	B	10 相关试验	10.4 轿厢限速器—安全钳动作试验		
47	B		10.5 对重(平衡重)限速器—安全钳动作试验		
48	B		10.6 空载曳引力试验		
49	C		10.7 运行试验		
50	B		10.9 空载上行制动试验		

注 G-1：检验报告中的“检验项目及其内容”一栏中所表述具体项目和内容前面的条文序号[如 1、1.1、(1)]与《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防爆电梯》(TSG T7003—2011)附件 A 中的条文序号一致。

注 G-2：条文序号为 1.4、2.1 ~ 2.13、3.1.2、3.5、3.6、3.7(2)、3.8.1、3.9.2、3.10.2、3.11、3.12(2)3.13、4.4(2)、4.9.1、4.10 ~ 4.12、4.13.2、4.14(2)、5.1.2、5.5、5.11.2、6.1、6.2、6.4、7.2.2、7.4、7.6、7.7.2、7.8、8.1 ~ 8.3、10.4~10.7、10.9 的检验项目(共 50 项)，适用于曳引式杂物防爆电梯定期检验。

注 G-3：如果检验中发现曳引轮绳槽的磨损可能影响曳引能力时[见附件 A 第 3.8.1(3)项]，应当进行附件 A 第 10.10 项实验，在此情况下应当将这些检验项目列入检验报告。

检验机构可以根据不同的防爆电梯类型，按照实际的项目及其内容编排检验报告。

注 G-4：标有★的项目为根据有关规定，对于允许按照 GB 7588—1995 及更早期标准生产的防爆电梯，可以不检验、或者可以按照《杂物电梯监督检验规程》(国质检锅[2003]33 号)中的有关规定进行检验的项目。

附件 H

特种设备检验意见通知书

(格式)

编号:

(填写受检单位名称) :

经检验,你单位 (填写设备名称) (产品编号:),
使用登记编号: , 使用单位设备编号: ,
使用地点:), 存在以下问题, 请于____年__月__日前将处理结果报送我机构:

问题和意见:

检验人员:

(检验机构公章或检验专用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受检单位接受人:

日期: 年 月 日

处理结果:

受检单位主管负责人:

(受检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三份。一份检验机构存档,两份送受检单位,其中一份受检单位应当在要求的日期内返回检验机构。如果定期检验时存在 B 类或者超过 5 项 C 类项目不合格,或者受检单位未在要求的日期内返回检验机构,检验机构还应当报负责设备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